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乔建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君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文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5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3、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4、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联建光电、集团公司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动户外、深圳联动	指	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联建有限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联建	指	惠州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力玛网络	指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瀚文化	指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励唐营销	指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远洋传媒、北京远洋	指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动精准	指	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
爱普新媒	指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南峰投资	指	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
荷兰易事达	指	Eastar The Netherlands B.V.
香港联建	指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美国易事达	指	Elsdumen USA LLC
日本联建	指	联建光电（日本）有限责任公司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可以通过控制其发光方式，组成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
LED 显示屏	指	由 LED 显示模组组成，分为图文显示屏和视频显示屏，可通过控制系统使其显示汉字、英文文本和图形，以及二维、三维动画、录像、电视、VCD 节目以及现场实况等
COB	指	Chip On Board 的简称，是一种 LED 封装工艺，它将 LED 芯片直接贴装在 PCB 电路板上，芯片与电路板的电气连接用引线键合或回流焊方法实现，并用光学树脂覆盖固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建光电	股票代码	30026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联建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Lian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ian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乔建荣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浩彬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 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电话	0755-29746682	
传真	0755-29746765	
电子信箱	dm@lcjh.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2,591,924.31	496,208,042.87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42,796.96	-35,883,629.55	17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3,252.69	-45,869,377.90	10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38,760.82	54,707,175.32	-17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6%	-25.51%	62.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7,739,940.63	1,225,249,360.53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557,270.87	57,284,575.18	51.1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91,708.83	主要系转让香港联建部分股权，及转让力玛网络全部股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5,54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2,290.89	主要系收到业绩补偿款及计提未决诉讼所致
合计	23,089,544.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1、LED 显示业务

公司 LED 显示业务主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 LED 高端显示设备及显控系统的研发、制造、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以 LED 小间距显示产品为核心，形成专业显示、通用显示、会议显示、商业显示、户外显示、租赁显示六大产品线。主要应用于指挥监控调度、大数据中心、公共交通及信息发布、企业展示及会议、商业零售、户外广告、广电演播室及舞台租赁等细分市场，可为军队、党政机关、公检法、交通、能源、广电、人防、教育等领域提供数字显控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立足小间距领先优势基础，以“7X23”应用场景矩阵模型，推动 LED 显示屏从最初的户外广告大屏，逐步进入到 Mini-LED、Micro-LED、裸眼 3D、会议一体机等新型热点应用领域，其中公司作为裸眼 3D 大屏的领军企业，已在全球范围内打造了众多裸眼 3D 大屏，树立多个标杆案例。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 LED 显示新型领域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专业显示	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指挥监控调度（公安、消防、刑侦、交通、能源、军队等）、大数据中心（政府智慧城市等）、专业演播厅等场景；	指挥中心可视化解决方案、广电演播室显示解决方案、室内外裸眼 3D 显示解决方案、智能会议显示解决方案、XR 应用显示解决方案、数字传媒解决方案、商业综合体 LED 光显应用解决方案、智慧灯杆屏解决方案、体育竞技显示解决方案、机场显示解决方案、智慧党建显示解决方案等。
通用显示	主要应用于通用的企业及政府事业单位展厅、报告厅、小型指控中心、大数据中心等场景；	
商业显示	主要应用于商场内品牌零售店商品展示、品牌形象宣传等场景；	
户外显示	主要应用于商场外墙、交通枢纽外墙等发布户外广告等信息的场景；	
会议显示	主要应用于企业及政府事业单位会议室、报告厅、多功能厅等场景；	
租赁显示	主要应用于舞台演艺、展览展示、体育赛事、文娱活动等场景；	

2、数字营销业务

公司数字营销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精准传播和精准营销的解决方案。通过自主研发了服务于房地产领域的 ADUU 广告投放平台，并获得了腾讯社交广告在广东浙江山东等地房地产行业独家代理牌照。凭借专业运营能力、效果转化能力在腾讯社交广告房地产领域中名列前茅；同时与多家如今日头条、小红书、快手等大型平台长期合作，专注金融领域和商业零售领域融媒体全案营销业务，是太平保险、央行清算中心、华润、万达等的主流长期服务商。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 LED 显示业务，以自主研发、智能制造、定制设计、快速交付以及提供自有的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满足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

1、招投标直销模式：公司拥有全面的投标资质、丰富的客户资源、第一梯队品牌、众多标杆案例、先进的生产制造及品控能力、工程实施能力，凭借自建的包括国内六大区域及省级分公司、国内行业事业部、以及海外多个办事处的销售服务体系，采用直接或授权投标方式，通过横向延伸（即以营销网络

下沉为抓手，将现有优势产品复制到新客户）及纵向拓展（即以产品线扩充为抓手，将现有客户的一个应用场景延伸到多个应用场景）的方式，不断开拓部队、政府、能源、公检法、交通、金融、教育、医疗等细分行业及堂、馆、厅、室、店、楼、场等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深度的解决方案。

2、经销商渠道模式：LED 显示屏行业的应用场景丰富，客户群广泛而相对分散，借助经销渠道和集成商等合作伙伴可以实现更高效的客户触达。公司通过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高度配合的商机转化模式，以及鼓励发展二级经销商等利好政策，为合作共赢提供了强大助力。后续随着头部品牌在渠道建设、品牌、规模和技术上持续保持领先，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向头部品牌集中。

（三）业绩驱动因素分析

1、COB 微间距技术升级

公司产品系列丰富，国内外渠道深度布局形成领先优势。公司在 LED 显示行业深耕 20 多年来，不断丰富产品线，目前已拥有专业显示、通用显示、会议显示、商业显示、户外显示、租赁显示六大产品线，此外，公司在短时间内完成 COB 微间距技术的自研到成熟的蜕变，自建 COB 产线，在 2021 年已实现全倒装 COB 批量生产，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升级：在进行工艺流程试验成功后，抽调更多技术精英并邀请行业大咖担任顾问，组建了 COB 研发设计、工艺技术、生产制造、品质管控等全方位的专业团队；建设了全自动化的 COB 生产线，在不断磨合和探索后，成功实现 COB 微间距产品的规模化量产。2022 年公司进一步升级和完善 COB 微间距智造链，成功实现芯片级的 COB 成品模块无痕返修；且公司不断优化 COB 生产工艺路线，严格品质把控，目前公司拥有完善的 COB 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维护能力，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未来也将不断加大 Micro LED 各项投入，进一步完善微间距产业布局。

2、深化布局裸眼 3D 领先优势

自从 2020 年成功打造成都太古里裸眼 3D 大屏标杆项目之后，联建光电后续接连打造了众多的裸眼 3D 大屏标杆案例，积累了丰富的方案实践经验，并总结了视频创意 3 大要点、产品选型 6 大要素、方案选址 8 大法则，通过前沿的技术与创意的 3D 内容结合赋能 LED 行业活力发展，助力行业迈向新高度。截止 2022 年底，联建光电已在国内外超 20 个城市打造了超 30 块裸眼 3D 大屏，其中包括在南宁绿地广场、贵阳花溪十字街、成都市招商大魔方、巴林国际会展中心等城市地标，总面积近 20000 m²，由此开启了户外大屏广告新时代。

3、海外本地化策略进一步深化

为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公司不断提升海外本地化服务网络，目前已在海外多地设立营销服务中心。2022 年 11 月，联建光电荷兰分公司展厅及仓库全面升级，展示联建光电最新产品、方案和技术，还拓展了 1500 平米仓库，并配备专业工程师驻点，为全球客户提供更便捷和周到的本地化服务。联建光电目前已在美国、日本、香港、荷兰等地设立子公司，配有分公司、展厅和仓库，并同步筹划更多的国际服务点，为全球客户提供售前到售后的全流程服务，进一步推进海外市场战略布局。全面升级的欧洲分公司对联建光电海外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战略布局，以及国际业务本地化服务的深化，具有里程碑意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服务网络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同时在荷兰、美国、日本、香港等国家及地区设立营销服务中心，并配备百余人的国内外工程销售服务团队提供本地化服务。2020 年起，公司提出市场通路由“打猎”向“种地”转型升级，并对经销商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经销商服务体系，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二）行业方案优势

公司服务领域广泛，面向涵盖指挥监控、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商业地产、展览展示、公检法、VR+教育、视频会议、广告传媒、演艺活动、广电演播厅等诸多领域，在各行业深耕细作。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需要，公司继续深化行业解决方案能力，筹划与行业伙伴合作事宜，提升公司在各个 LED 显示应用行业中的渗透能力，秉持“产品+服务”的理念，为客户提供 LED 显示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对行业解决方案的探索与研究，经过五次迭代升级裸眼 3D 弧形显示算法，将科技与艺术完美结合，自我升级，推出创新 7 屏 7 面“W”3D 造型，再次引领行业技术迭代，成功打造业内首个“THE WOW”裸眼 3D 解决方案，在全球各大展会分别亮相，收获同行及客户的广泛关注。

（三）标杆案例优势

公司深耕 LED 显示屏领域二十载，打造出了许多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标杆案例：曾参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等国家级工程项目 LED 显示系统打造；为各大军区等国防单位，芜湖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贵阳大数据指挥中心、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新时代智慧城市指挥单位，以及国家电网多地网点、广州南沙珠三角水资源配置中心等能源水利单位定制显控应用解决方案；助力国庆 60 周年庆典、建党 90 周年庆典、巴西世界杯、欧足联、美国 NBA 等大型国家活动及国际赛事；数次牵手腾讯、华为、阿里巴巴、雅培等企业为其打造品牌展示窗口；曾为上海浦东美术馆、广州正佳广场、成都春熙路、埃及新吉萨地产、巴西奥运会马拉卡纳球场等众多城市地标打造户外 LED 显示屏。

（四）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采用先进的集成产品开发 IPD 模式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LM，持续进行研发流程优化和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产品开发成本；现拥有 400 多项已经授权及申请中的国家有效专利；建立了快速 3D 成型加工中心，大幅缩短产品设计验证时间；拥有深圳市为数不多的市级工程实验室（含 EMC 实验室）；并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同时在工艺技术上依据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解决行业痛点，不断引领行业工艺技术创新，诞生了引领行业发展的诸多首创技术，包括首创户外显示屏节能技术；首创五轴六面精加工技术；独特智能电喷技术及专利设备；首批引入纳米真空镀膜工艺技术；“无电源无线传输”技术等等。

（五）团队人才优势

公司 LED 显示板块拥有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与激励机制。公司 LED 显示板块的核心团队均长期从事 LED 显示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管理、市场营销等工作，既拥有现代化管理经验，了解并掌握行业的前沿技术，又对 LED 显示应用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继续引入行业富有经验的中高级人才及其他高层次人才，以此强化团队力量。

三、主营业务分析

2023 年上半年，面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形势发展依旧不明朗的情形，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品质为初心”的经营理念，从组织关系的变革入手，通过架构调整、流程优化、重塑工作氛围等措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9%，其中核心主业 LED 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3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一）甩掉历史包袱，全面聚焦 LED 显示核心主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聚焦 LED 显示业务的战略规划，处置了力玛网络、香港联建两家亏损子公司，使得经营指标逐渐改善，报告期内公司 LED 显示核心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超过百分之八十五。随着前期转让子公司的影响逐步释放完毕，公司财务指标也将回归正轨并且更能够体现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二）提高融资能力，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公司通过前期闲置资产处置，使得报告期内利息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58.49%，有效降低有息负债及财务费用，极大缓解公司压力。目前公司已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 4.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在进一步降低利息费用，减少资金使用成本的同时，另有 2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可随时启用。一系列措施使得近年来资金短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的问题已解决，未来公司在确保整体资金需求的同时，还可促进更好更快发展。

（三）推进组织变革，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以经营目标为导向的组织变革措施，通过全面系统地梳理公司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简化决策链条，提高各环节效率，降本增效；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根据各中心职能定位，明确具体岗位工作职责，落实各岗位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真正把岗位的职权责利有效的统一起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所适应和需要的现代化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能；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引领作用。通过建立“共创、共享”机制，提倡简单、高效的工作作风等措施，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责任心与积极性，让员工在奋斗中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四）业务经营成果回顾

1、创新产品方案载誉而归

（1）联建光电 VAIII 系列微间距显示屏、Pilot Pro 系列租赁显示屏、BIM Plus-X 系列室内商业显示屏三款产品同时斩获素有设计界“奥斯卡”之称的红点设计奖。此次荣获国际红点奖表明联建光电产品的杰出设计及创新理念在国际范围内得到确认。据统计，联建光电是 2023 红点奖中获奖最多的 LED 显示品牌。



（2）“THE WOW”解决方案是联建光电创新裸眼 3D 解决方案，自 2022 年底日本 Inter BEE 展会首次亮相以来便一直受到行业的关注。在 2023 年的上半年，分别在西班牙 ISE 展、深圳 ISLE 展、迪拜 Integrate ME 展、美国 InfoComm 展等国际场合亮相，更在 6 月底于安徽合肥举办线下“THE WOW”裸眼 3D 新品发布会。“THE WOW”裸眼 3D 解决方案自亮相以来备受关注，日本某公司率先与联建光电达成合作，用于客户打造沉浸式展厅。“THE WOW”方案创新 7 屏 7 面“W”3D 造型，无缝多弧形转角，多

维跨屏空间，能够打造更深度的沉浸式互动。“THE WOW”方案经过多次迭代升级裸眼 3D 弧形显示算法，将科技与艺术完美结合，目前已成功入围欧洲 AV Awards “年度视觉技术奖”。



2、多场景案例 吸睛出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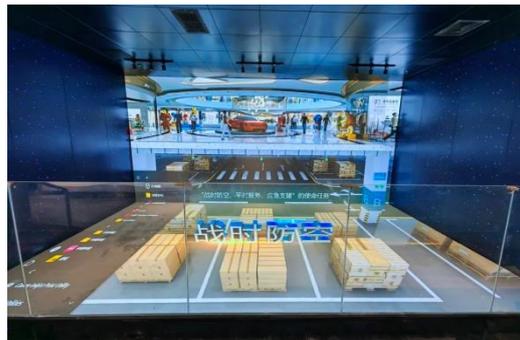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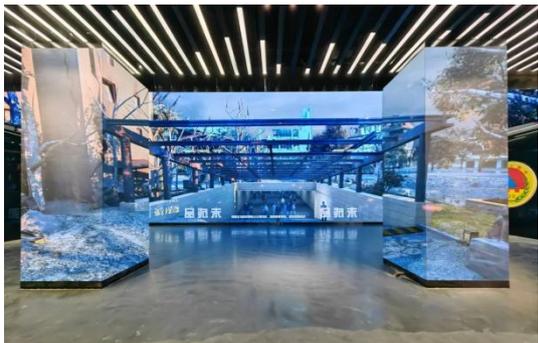
(1) 深圳交易集团作为“全国唯一、规模最大、体量最大”的交易场所，在其深圳总部大楼剪彩暨子公司揭牌仪式中所使用的 LED 大屏幕正是由联建光电打造。此外联建光电还为深圳交易集团打造了 8 套小间距 LED 显示解决方案，总面积超 100 m²，包括企业展示、智慧会议、客户接待等多个场景的显示系统。



(2) 联建光电为武汉某千亿级企业文化产业园打造了 11 套智慧会议显示方案，采用 METAGO 系列智能显示终端产品，应用于多功能厅、阶梯教室和培训室。联建光电 METAGO 智能显示终端具有高清大屏、观看舒适、多终端无线投屏等功能，多种尺寸选择适用于多媒体会议、教育培训、展厅展览等应用场景。除了助力政企、高校等单位智慧化数字建设，联建光电 METAGO 智能显示终端更在人民网“红色云展厅”进校园活动中，助力“红色党建+”。此外，联建光电触控板智慧一体机已成功上市，指尖触控升级，助力高效会议、教学展示。



(3) 联建光电为西安人防科普教育馆定制 11 套近 300 m²造型屏，用光影创造沉浸式人防科普体验，包括近 120 m²的天幕屏、50 m²墙面屏、两个包柱屏等各类定制 LED 屏，将此处变幻为一个室内 3D 影院大厅，纵深感、空间感跃然屏中，助力为西安人民打造一座专属、西北尖端、国内领先的人防科普教育基地。



(4) 北京时间 7 月 22 日早晨 8 点，在北美联盟杯美国迈阿密国际队对阵墨西哥蓝十字队的比赛中，著名球员利昂内尔·梅西迎来了加盟迈阿密国际队后的首场比赛，精彩首秀吸引了全球球迷的目光。而迈阿密国际的主场——DRVPNK 球场上，超 200 m²的球场屏和超 300 m²的主屏，正是由联建光电打造，为全球球迷奉上了精彩的比赛瞬间。体育赛事显示对产品的要求极高，联建光电作为 LED 显示领域佼佼者，产品品质稳定，在体育赛事应用领域赢得全球多地的客户青睐，曾多次助力欧冠、世界杯、大运会等顶级体育赛事，满足室内外赛事场景的显示需求。



(5) 上海纽约大学是中国第一所中美合办研究型大学，立足中国面向世界，依托纽约大学的先进教育理念，具有世界一流的师资队伍、高度国际化的教学环境、畅行世界的学位体系，被称为国内天花板级别的国际大学，无数世界优秀学子心向往之。联建光电此次为上海纽约大学阶梯教室、会议室、图书馆、多功能厅点亮了 5 套大屏，超 300 m²大屏助力上纽大智慧校园建设。超高清大屏，整屏拼接无缝，色彩艳丽，满足学校大型演出、宣讲、会议展示等功能。



(6) 作为裸眼 3D 大屏创意显示的佼佼者，截止目前，联建光电已经在全球打造了超过 40 个裸眼 3D 项目。2023 年上半年，联建光电打造了海拔最高的裸眼 3D 大屏--拉萨天海国际广场、不规则裸眼 3D 三面创意大屏--天津中海环宇城等多个出圈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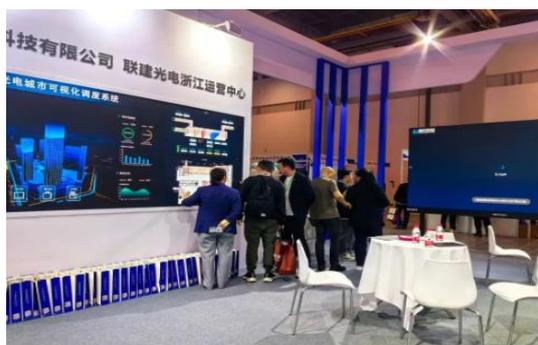


3、深耕细分市场深度赋能

除了 ISE、InfoComm、ISLE 等行业大型国际综合性活动持续亮相外，2023 年联建光电继续深耕细分领域，大力支持合作客户精准推广。在上半年与众多优质客户携手，在安防、教育、体育等多行业场景的展会上持续发力。



2023 南京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博览会



第二十二届浙江国际智能楼宇技术与安防产品展览会



中国（江西）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人工智能暨 5G 技术应用展览会



西北教育装备博览会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02,591,924.31	496,208,042.87	1.29%	
营业成本	356,903,408.90	363,528,647.18	-1.82%	
销售费用	54,351,945.34	48,973,090.12	10.98%	
管理费用	33,789,820.57	44,275,050.41	-23.68%	
财务费用	10,804,926.04	18,604,896.92	-41.92%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0,268.16	1,829,339.89	-95.61%	主要系盈利子公司可

				弥补亏损较多，无需计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研发投入	30,958,091.11	29,392,802.75	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8,760.82	54,707,175.32	-170.99%	主要系本期增加供应商还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2.51	135,323,223.39	-100.03%	主要系上期处置深圳湾办公楼收到售楼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693.79	-151,517,501.89	96.65%	主要上期归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48,616.01	38,805,310.30	-213.51%	由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综合导致
税金及附加	2,389,484.63	1,437,300.60	66.25%	由于本期缴纳增值税较多，对应附加税也较多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653,214.00	-29,265,997.32	67.02%	主要系部分股转款，无需补提坏账且本期收回部分款项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49,986.82	-4,366,284.24	62.21%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数字设备	431,409,599.93	298,751,184.66	30.75%	12.76%	10.02%	1.73%
数字营销	65,118,979.90	53,779,351.86	17.41%	4.26%	24.14%	-13.2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华北	LED 显示屏	1,106.35	13,742,225.74	
华东	LED 显示屏	8,284.53	77,623,198.18	
华中	LED 显示屏	1,156.27	13,113,041.14	
华南	LED 显示屏	3,281.92	36,158,050.14	
西南	LED 显示屏	2,668.64	26,734,420.98	
西北	LED 显示屏	2,010.40	18,720,874.93	
东北	LED 显示屏	138.60	1,392,649.68	
俄中非	LED 显示屏	1,692.70	15,774,933.04	
美洲	LED 显示屏	5,669.50	63,279,863.10	
欧洲	LED 显示屏	7,389.74	109,781,709.86	

亚太	LED 显示屏	5,079.56	55,088,633.14
合计		38,478.21	431,409,599.93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类别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326,690,247.12	75.73%	276,015,676.31	72.14%	18.36%
经销	104,719,352.81	24.27%	106,577,924.96	27.86%	-1.74%
合计	431,409,599.93	100.00%	382,593,601.27	100.00%	12.76%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LED 显示屏	销售量	平方米	38,478.21	33,122.84	16.17%
	销售收入	万元	43,140.96	38,259.36	12.76%
	销售毛利率	%	30.75	29.02	1.73%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LED 显示屏	50,000	37,172.52	74.35%	0

公司以 LED 显示屏换取广告权益

是 否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728,807.08	66.44%	主要系转让香港联建部分股权，及转让力玛网络全部股权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11,303,200.82	-44.89%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925,299.78	15.59%	主要系收到业绩补偿款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382,566.93	5.49%	主要系未决诉讼计提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82,459.79	0.72%	主要系处置闲置及报废的固定资产所致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6,470,844.61	24.74%	302,119,781.35	24.66%	0.08%	
应收账款	183,131,423.45	15.82%	189,010,743.70	15.43%	0.39%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248,032,164.22	21.42%	264,587,769.98	21.59%	-0.17%	
投资性房地产	214,918,599.23	18.56%	218,758,395.83	17.85%	0.7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02,934,860.13	8.89%	110,832,392.01	9.05%	-0.1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2,376,428.61	2.80%	32,591,193.58	2.66%	0.14%	
短期借款	348,000,000.00	30.06%	340,528,611.11	27.79%	2.27%	
合同负债	141,096,062.14	12.19%	172,882,469.29	14.11%	-1.92%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6,093,133.30	1.39%	15,454,329.15	1.26%	0.13%	
其他应收款	20,087,620.96	1.74%	19,244,374.22	1.57%	0.17%	
长期应收款	16,999,313.04	1.47%	36,817,409.71	3.00%	-1.53%	主要系因账龄跨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815,344.48	0.24%	1,512,434.51	0.12%	0.12%	主要系本期新增待摊装修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117,711.00	1.74%	30,738,984.98	2.51%	-0.77%	主要系期初余额含 22 年底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9,184,329.97	0.79%	15,736,824.27	1.28%	-0.49%	主要系上期申请延期缴纳的税款于本期到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976,435.82	2.07%	35,891,869.33	2.93%	-0.86%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出表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2,138,153.84	-0.18%	-8,682,190.65	-0.71%	0.53%	主要系回购注销股票补偿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1,247.58							561,247.58
上述合计	561,247.58							561,247.5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150,846.4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款项等
应收账款	20,000,000.00	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6,544,937.84	短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89,055,235.71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448,751,020.00	--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马伟晋	力玛网络	2023年04	9,996	-6.83	通过剥离该部	4.64%	以其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	否	无关	是	已实施	2023年	《关于转

		月 01 日			分资产，有利于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集中精力发展 LED 显示核心业务。		31 日净资产 9,613.80 万元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由公司以 9,996 万元作价将持有的力玛网络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马伟晋。		联 关 系			03 月 01 日	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李林	香港联建	2023 年 06 月 30 日	31.72	-650.63	通过剥离该部分资产，可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62.18%	以其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004,244.50 元为基础，结合公司前期对其的实际投资为 35 万元港币，考虑到目前香港联建亏损的情况，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由公司以 35 万港币作价将持有的香港联建 7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林。	否	无 关 联 关 系	是	已实施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关于转让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23-036）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联建有限	子公司	LED 显示屏生产与销售	20,000	64,062.75	7,509.63	38,487.81	2,247.57	2,248.40
易事达	子公司	LED 显示屏生产与销售	7,500	19,191.62	9,605.08	4,409.08	-609.76	-609.69
联动精准	子公司	互联网营销	2,000	9,250.64	2,809.78	6,302.00	-466.63	-466.80
爱普新媒	子公司	互联网营销	1,000	6,885.35	5,764.47	221.19	-528.07	-528.0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力玛网络	股权转让	通过剥离该部分资产，有利于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集

		中精力发展 LED 显示核心业务。
香港联建	股权转让	通过剥离该部分资产，可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业绩补偿款无法足额收回风险

公司前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等方式并购了部分子公司。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变化影响，部分并购子公司承诺业绩不达标，形成了一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虽然公司已与交易对手约定了业绩承诺标准及相关补偿方式，但如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存在不能足额收回相关业绩补偿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与补偿义务人沟通，要求其履行相关补偿义务。如未能足额支付，公司将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追究补偿义务人相关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减少公司损失，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 LED 行业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的需求升级，LED 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依托各类先进技术实现 LED 产品及应用层面的持续优化。若公司未能准确或弱于竞争对手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创新，则有可能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需求的风险，从而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力度，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产学研合作、上下游协同，提高研发绩效产出，积极寻觅并抓住技术发展新契机，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54%	2023 年 01 月 09 日	2023 年 01 月 09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22%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9.3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员工、客户、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南峰投资承诺通过司法拍卖获得的 83,649,380 股股票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的限制。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22 年 09 月 1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本公司保证下属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 年 09 月 1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5、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够独立自主地运作；2、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2022年09月1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华瀚文化交易对方风光无限、瀚创世纪承诺，其以华瀚文化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华瀚文化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p>	2015年11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卫国；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p>远洋传媒交易对方李卫国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远洋传媒剩余交易对方奥星合伙、众行合伙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p>	2015年11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伙)		下, 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远洋传媒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 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 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 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肖连启; 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励唐营销交易对方肖连启承诺, 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励唐营销剩余交易对方新余博尔丰、新余励唐会智承诺, 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 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 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励唐营销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 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 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 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斌; 郭检生; 刘为辉; 罗李聪; 马伟晋; 申箭峰; 向业胜; 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周伟韶; 朱嘉春;	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力玛交易对方申箭峰、朱嘉春承诺, 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 深圳力玛剩余交易对方马伟晋、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力玛智慧承诺, 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 在满足上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 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深圳力玛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 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 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 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斌; 郭检生; 刘为辉; 罗李聪; 马伟晋; 申箭峰; 向业胜;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周伟韶; 朱嘉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深圳力玛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00.00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500.00 万元;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300.00 万元;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200.00 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100.00 万元;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300.00 万元。盈利补偿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如深圳力玛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作价 - 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瀚文化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36.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1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934.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06.00 万元。如华瀚文化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肖连启；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励唐营销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2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744.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9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91.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470.00 万元。如励唐营销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卫国；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远洋传媒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4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8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低于 3,456.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147.00 万元。如远洋传媒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高文晶；马晋瑞；申碧慧；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海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山西华瀚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申碧慧、于海龙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山西华瀚任职。（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山西华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山西华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雷涛；李卫国；王鹏；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宗仆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远洋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李卫国、王鹏、宗仆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远洋传媒任职。</p> <p>（2）李卫国、王鹏、宗仆、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远洋传媒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雷涛目前除持有远洋传媒股份、北京泓昌永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昌永泰”）100%股份、北京分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想科技”）70%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雷涛、泓昌永泰、分想科技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卫国、王鹏、宗仆在远洋传媒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远洋传媒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李卫国、王鹏、宗仆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远洋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远洋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p>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 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 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远洋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对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马杰；肖连启；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苑晓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 为保证励唐营销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肖连启、马杰、苑晓雷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励唐营销任职。(2) 肖连启、苑晓雷、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励唐营销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马杰目前除持有励唐营销股份、北京东方仁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仁杰”）股份外未有其他广告、传播行业的经营，本人、东方仁杰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 本次交易完成后肖连启、马杰、苑晓雷在励唐营销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励唐营销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励唐营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的名</p>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义为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励唐营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励唐营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陈斌；陈雪芬；郭检生；刘为辉；罗李聪；马伟晋；申箭峰；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伟韶；朱嘉春</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马伟晋、周伟韶、陈雪芬、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深圳力玛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马伟晋、陈雪芬、郭检生、向业胜承诺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深圳力玛任职。（2）马伟晋目前除持有深圳力玛 33.96%股份、广州市叁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00%份额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2015 年 11 月 20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周伟韶和陈雪芬二人目前除共同持有深圳力玛股份、广州联合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广州锦琪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股权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深圳力玛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伟晋、陈雪芬、郭检生、向业胜在深圳力玛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深圳力玛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深圳力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深圳力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股份对价价值按照发行价格 23.5 元/股计算）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马伟晋、罗李聪、向业胜、周伟韶、朱嘉春、申箭峰、刘为辉、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检生、陈斌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的资金、资产</p>			
--	--	--	--	--	--

			<p>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 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深圳力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杨再飞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2,958,038 股联建光电股份;(2)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100%股权在 2018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尚未解锁的股份扣除按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后可解锁: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本次发股价格上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根据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逐步解锁,直至全部解锁完毕。譬如,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 8000 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友拓公关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00 万,那么,“应继续冻结股份数”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冻结股份</p>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数×(2000万÷8000万)。如届时至2022年1月1日仍有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那么,剩余被冻结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冻结状态,自2022年1月1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友拓公关,而不再对本人做其他股份安排。(3)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1、2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蒋皓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1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2014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1,495,513股联建光电股份;(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1,794,616股联建光电股份;(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493,741股联建光电股份;(4)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p>	2015年03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p> <p>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合伙企业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合伙企业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合伙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286,103 股联建光电股份；（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100%股权在 2018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合伙企业尚未解锁的股份扣除按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后可解锁：$\text{应继续冻结股份数} = \text{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div \text{本次发股价格}$上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根据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逐步解锁，直至全部解锁完毕。譬如，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 8000 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友拓公关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00 万，那么，“应继续冻结股份数”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解锁的股份数=$\text{应继续冻结股份数} \times (2000 \text{ 万} \div 8000 \text{ 万})$。如届时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仍有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那么，剩余被冻结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冻结状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友拓公关，而不再对本合伙企业做其他股份安排。（3）若本合伙企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合伙企业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text{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 - \text{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 - \text{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合伙</p>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段武杰; 周继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易事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易事达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段武杰; 张鹏; 周继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为保证易事达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本人承诺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易事达任职（2）本人目前经营的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路灯等应用产品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均是通过易事达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易事达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易事达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易事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p>	2015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31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易事达。（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余市易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合伙企业目前除持有易事达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易事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p> <p>（3）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31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易事达。（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蒋皓；杨再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目前经营的公关业务均是通过友拓公关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在友拓公关任职期间及在本人自友拓公关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公关类业务；不在公关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以外的名义为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现有客户提供公关类业务（含活动承办）；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股份对价的价值按照发股价格计算）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p> <p>（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向本</p>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友拓公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蒋皓; 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再飞	其他承诺	<p>1、租赁物业没有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的赔偿责任承诺承诺人承诺如友拓公关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租赁物业没有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而导致友拓公关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友拓公关造成任何直接损失。2、劳动事宜如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导致友拓公关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公积金,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友拓公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友拓公关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受任何处罚受到损失,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赔偿直接经济损失。</p>	2015年03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樊丽菲; 何晓波; 黄允炜; 王琦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p>	2014年07月0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度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本人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昌文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8.75%，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1.25%，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p> <p>（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p>			
--	--	--	--	--	--

			<p>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朱贤洲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3.22%，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6.78%，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p> <p>（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3.22%；（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43.51%；（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p> <p>①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②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p> <p>(4) 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高存平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7.46%，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2.54%，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p> <p>(1)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海涛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44.86%，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55.14%，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p> <p>（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86%；（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1.87%；（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回收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曾家驹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0.39%，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9.6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p> <p>（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合伙企业在</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以上各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合伙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76.73%；（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合伙企业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合伙企业剩余未解禁股份可解锁：①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合伙企业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合伙企业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合伙企业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合伙企业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若本合伙企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合伙企业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何吉伦	股份限售承诺	<p>一、参与联建光电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本人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联建光电本</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次重组中，本人以所持分时传媒股份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本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度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本人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p>			
--	--	--	--	--	--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樊丽菲；高存平；何大恩；何吉伦；何晓波；黄允炜；王琦；曾家驹；张海涛；周昌文；朱贤洲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分时传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700 万元、10,000 万元、11,300 万元、12,200 万元和 1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分时传媒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股份补偿方式或现金补偿方式或股份与现金混合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 年 04 月 10 日	9999-12-31	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樊丽菲；高存平；何吉伦；何晓波；黄允炜；王琦；曾家驹；张海涛；周昌文；朱贤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任职期限承诺为保证分时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分时传媒管理层股东（具体包括朱贤洲、周昌文、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樊丽菲、曾家驹、何晓波、王琦）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分时传媒任职。（2）广告类业务（含活动承办）不竞争承诺。分时传媒原股东承诺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签订不竞争承诺，管理层股东承诺其本人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间及自分时传媒离职后三年内及何吉伦承诺其本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不得在其他广告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分时传媒原股东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盈利归分时传媒所有。（3）兼业禁止承诺。管理层股东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限内未经联建光电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4）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的赔偿责任。按	2013 年 12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管理层股东、何吉伦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外，还应将违约方于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1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15.89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分时传媒。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年09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	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年09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	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李建材等 914 名投资者诉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9,727.07	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中已经结案的 435 人,尚未结案的 479 人,其中仍处于一审阶段的 3 人,二审阶段 476 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已经出具的一审判决书及民事调解书,公司应赔偿给原告的损失金额(含诉讼费)合计约为 6,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根据已经出具的一审判决书及民事调解书,公司应赔偿给原告的损失金额(含诉讼费)合计约为 6,506 万元。	根据已经出具的判决书和调解书:原告有 3 人败诉,8 人撤回起诉,公司无需支付;已付款结清 145 人,已调解未结清 274 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支付 15,845,709.02 元;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关于投资者诉讼的进展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分时传媒原控股股东何吉伦的业	14,209.32	否	已结案	公司二审胜诉,判令被	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

绩补偿款				告何吉伦告支付相关补偿金及利息。	法院已裁定强制拍卖何吉伦持有的1,240,402股“联建光电”股票以清偿债务。		公告》 (2023-029)
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诉李卫国股权转让纠纷	2,996	否	已结案	公司二审胜诉,判决李卫国支付2,996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已申请强制执行,尚未收到执行结果通知	2023年08月28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048)
公司诉李卫国索要业绩补偿款	3,358.06	否	二审	公司一审胜诉,判令李卫国向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33,580,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李卫国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上诉	-	2023年08月28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048)
公司诉李卫国、雷涛、宗仆、王鹏索要业绩补偿款	6,972.98	否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	尚未判决	-	2023年08月28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048)
公司诉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碧慧、高文晶、马晋瑞、于海龙索要业绩补偿款	20,572.23	否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	尚未判决	-	2023年08月28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048)
公司诉马伟晋、朱嘉春、申箭峰、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索要业绩补偿款	3,866.88	否	一审已立案,即将开庭	尚未判决	-	2023年08月28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048)
公司诉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	6,298	否	二审	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	-	2023年08月28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048)

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肖连启索要业绩补偿款				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诉应平违反投资协议进行竞业索要赔偿	2,429.55	否	一审已判决，原被告均上诉	一审判决被告应平支付赔偿金 200 万	-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048）
应平诉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解除股票质押并支付逾期解质押造成的损失	588.39	否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	-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048）
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诉申碧慧、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0	否	已撤诉	和解撤诉	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048）
云南百高广告有限公司诉北京国泰清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乾坤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翟长军、翟长平、闫凤如、刘虎军、崔艳红、杜志磊、张智福、耿夏蓉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100	否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	-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048）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1 年 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惠州联建租用位于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同安路 5 号的 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1 号宿舍共 4 栋物业，合计建筑面积 78,612.61 平方米，截至本报告期，该租赁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联建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同安路 5 号的 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1 号宿舍共 4 栋物业，合计建筑面积 78,612.61 平方米	3,000	2021 年 06 月 16 日	2025 年 06 月 15 日	-326.07	根据使用权资产的摊销政策按月摊销	-326.07	否	无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联动精准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000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										11.55%

产的比例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 4、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刘虎军先生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6、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转让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 7、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30,772	6.91%				-14,972,325	-14,972,325	23,458,447	4.2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518,483	4.05%				-14,972,325	-14,972,325	7,546,158	1.3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617,896	1.91%				-8,125,000	-8,125,000	2,492,896	0.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00,587	2.14%				-6,847,325	-6,847,325	5,053,262	0.92%
4、外资持股	15,912,289	2.86%				0	0	15,912,289	2.9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5,912,289	2.86%				0	0	15,912,289	2.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658,402	93.09%				7,996,976	7,996,976	525,655,378	95.73%
1、人民币普通股	517,658,402	93.09%				7,996,976	7,996,976	525,655,378	95.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00%

4、其他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56,089,174	100.00%				-6,975,349	-6,975,349	549,113,825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力玛网络补偿义务人对补偿款中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应补偿股份数 9,600,728 股中的 8,600,728 股予以确认，并承诺本次拟先行补偿的股份数为 6,975,349 股，并同意由公司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力玛网络补偿义务人予以确认并承诺本次先行补偿的 6,975,349 股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何吉伦	15,912,289	0	0	15,912,289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
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866	0	0	1,544,866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
朱嘉春	1,432,716	0	0	1,432,716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
马伟晋	3,000,000	2,000,000	0	1,000,000	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法律法

					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规、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
朱贤洲	766,526	0	0	766,526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
周昌文	714,680	0	0	714,680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
太原市瀚创世 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 伙）	593,130	0	0	593,130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
高存平	527,470	0	0	527,470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
成都斯为美股 权投资基金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4,900	0	0	354,900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
张海涛	260,280	0	0	260,280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
其他限售股东	13,323,915	12,989,050	16,725	351,590	高管锁定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
合计	38,430,772	14,989,050	16,725	23,458,44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5.23%	83,649,380	0	0.00	83,649,380		
何吉伦	境外自 然人	5.99%	32,900,695	-	5,491,122	15,912,289	质押	31,660,281
							冻结	32,900,695
刘虎军	境内自 然人	3.96%	21,718,240	-379,800	0.00	21,718,240	质押	21,716,120
							冻结	14,745,920
张艳君	境内自 然人	1.56%	8,559,930	250,000	0.00	8,559,930		
凌山	境内自	1.05%	5,741,600	151,000	0.00	5,741,600		

	然人							
朱贤洲	境内自然人	0.98%	5,362,426	0	766,526	4,595,900		
黄绍云	境内自然人	0.66%	3,637,900	50,000	0.00	3,637,900		
王彩霞	境内自然人	0.60%	3,301,600	--	0.00	3,301,600		
李小娜	境内自然人	0.56%	3,052,520	0	0.00	3,052,520		
黄骞	境内自然人	0.56%	3,050,900	--	0.00	3,05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虎军先生为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刘虎军先生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公司自然人股东凌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1,00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90,600 股；公司自然人股东黄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25,20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25,700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	83,649,380	人民币普通股	83,649,380					
刘虎军	21,718,24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8,240					
何吉伦	16,988,406	人民币普通股	16,988,406					
张艳君	8,559,930	人民币普通股	8,559,930					
凌山	5,7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1,600					
朱贤洲	4,5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5,900					
黄绍云	3,6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7,900					
王彩霞	3,3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1,600					
李小娜	3,052,520	人民币普通股	3,052,520					
黄骞	3,0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虎军先生为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自然人股东凌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1,00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90,600 股；公司自然人股东黄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25,20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25,7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470,844.61	302,119,781.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31,940.61	14,187,380.72
应收账款	183,131,423.45	189,010,743.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35,169.31	13,596,392.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087,620.96	19,244,374.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8,032,164.22	264,587,769.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35,843.58	5,981,505.02
流动资产合计	773,225,006.74	808,727,947.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999,313.04	36,817,409.7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1,247.58	561,247.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4,918,599.23	218,758,395.83
固定资产	102,934,860.13	110,832,392.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376,428.61	32,591,193.58
无形资产	687,862.91	765,77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5,344.48	1,512,43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8,793.86	5,328,79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92,484.05	9,353,77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514,933.89	416,521,413.02
资产总计	1,157,739,940.63	1,225,249,36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000,000.00	340,528,6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079,167.51	167,387,910.86
应付账款	236,295,954.87	308,403,601.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096,062.14	172,882,46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117,711.00	30,738,984.98
应交税费	9,184,329.97	15,736,824.27
其他应付款	23,976,435.82	35,891,869.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38,310.00	7,662,334.11
其他流动负债	15,393,400.18	18,812,581.14
流动负债合计	999,681,371.49	1,098,045,186.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093,133.30	15,454,329.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540,278.98	52,180,394.9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33,412.28	67,634,724.12
负债合计	1,065,314,783.77	1,165,679,910.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9,113,825.00	556,089,174.00
其他权益工具	-2,138,153.84	-8,682,190.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7,441,589.50	3,637,010,277.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251,440.00	-60,581,338.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47,527,782.03	-4,174,470,57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57,270.87	57,284,575.18
少数股东权益	5,867,885.99	2,284,87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25,156.86	59,569,45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7,739,940.63	1,225,249,360.53

法定代表人：乔建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君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文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576,760.86	80,863,09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3,700.00	4,215,147.18
应收账款	55,530,990.98	68,212,389.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0,672.75	900,636.75
其他应收款	350,218,131.22	430,557,642.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89,417.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2,265.70	47,769.93
流动资产合计	524,812,521.51	588,686,10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525,676.65	226,102,09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9,055,235.71	192,493,011.13
固定资产	50,388,687.97	51,452,513.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59,479.25	3,199,071.35
无形资产	337,830.01	491,100.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87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066,909.59	473,853,664.79
资产总计	900,879,431.10	1,062,539,76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8,000,000.00	340,528,6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798,096.77	30,925,341.31
应付账款	38,676,370.64	125,760,401.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944,138.09	80,546,710.46
应付职工薪酬	1,154,383.54	2,905,100.77
应交税费	1,137,103.33	6,683,172.16

其他应付款	148,203,782.32	254,855,703.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507.22	805,087.48
其他流动负债	3,751,890.53	7,830,963.64
流动负债合计	661,263,272.44	850,841,09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34,129.78	2,040,622.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553,225.95	51,193,386.3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87,355.73	53,234,008.94
负债合计	711,750,628.17	904,075,101.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9,113,825.00	556,089,174.00
其他权益工具	-2,138,153.84	-8,682,190.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4,572,843.23	3,554,141,529.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516,000.00	-52,516,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未分配利润	-3,967,822,943.70	-3,998,487,08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128,802.93	158,464,66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879,431.10	1,062,539,765.4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2,591,924.31	496,208,042.87
其中：营业收入	502,591,924.31	496,208,042.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9,197,676.59	506,211,787.98
其中：营业成本	356,903,408.90	363,528,647.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89,484.63	1,437,300.60
销售费用	54,351,945.34	48,973,090.12
管理费用	33,789,820.57	44,275,050.41
研发费用	30,958,091.11	29,392,802.75
财务费用	10,804,926.04	18,604,896.92
其中：利息费用	8,417,252.63	20,277,107.39
利息收入	1,334,703.14	1,432,836.37
加：其他收益	3,635,544.55	7,801,02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28,80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3,214.00	-29,265,997.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9,986.82	-4,366,284.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459.79	2,570,023.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37,858.32	-33,264,982.58
加：营业外收入	3,925,299.78	1,390,157.15
减：营业外支出	1,382,566.93	2,793,95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80,591.17	-34,668,779.90
减：所得税费用	80,268.16	1,829,33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00,323.01	-36,498,119.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00,323.01	-36,498,119.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2,796.96	-35,883,629.5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1,842,473.95	-614,49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0,664.46	-733,968.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2,329,898.73	-695,367.0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329,898.73	-695,367.0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9,898.73	-695,367.05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9,234.27	-38,601.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10,987.47	-37,232,08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额	29,272,695.69	-36,578,99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1,708.22	-653,092.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乔建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君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文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159,276.42	274,840,884.11
减：营业成本	128,431,973.24	214,580,113.95
税金及附加	1,012,164.90	710,985.01
销售费用	3,988,018.15	6,609,467.68
管理费用	10,074,770.52	20,438,290.35
研发费用	5,946,194.56	7,908,355.87
财务费用	8,783,543.10	21,197,384.79

其中：利息费用	6,555,183.69	20,565,074.95
利息收入	311,065.43	317,301.98
加：其他收益	361,751.00	4,445,122.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8,28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495.76	-4,699,54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5,697.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20,142.80	5,697,563.73
加：营业外收入	9,990.27	3.09
减：营业外支出	1,065,995.94	2,628,448.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64,137.13	3,069,118.18
减：所得税费用		47,76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64,137.13	3,021,348.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64,137.13	3,021,348.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64,137.13	3,021,348.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105,573.13	451,718,15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51,488.47	35,342,31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5,636.89	16,433,79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352,698.49	503,494,26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789,541.45	284,703,95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10,915.81	92,805,96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8,918.76	5,115,33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42,083.29	66,161,83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191,459.31	448,787,09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8,760.82	54,707,17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625.07	139,384,98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28,445.78	8,7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8,300.00	5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1,370.85	148,682,98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4,044.83	13,359,75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91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2,963.36	13,359,75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2.51	135,323,22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0	50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00,000.00	504,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6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1,016.65	21,193,98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677.14	16,573,51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074,693.79	655,767,50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693.79	-151,517,50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568.89	292,41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48,616.01	38,805,31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68,614.17	77,595,65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19,998.16	116,400,963.7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635,358.67	250,529,44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28,190.61	4,977,38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91,085.27	278,085,97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54,634.55	533,592,80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471,382.67	114,269,82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6,769.12	9,252,78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5,677.31	1,168,52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41,711.20	702,659,3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875,540.30	827,350,47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20,905.75	-293,757,67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354,98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4,70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02.00	139,932,98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3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1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02.00	139,767,66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000,000.00	50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07,000.00	356,159,17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07,000.00	858,159,17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6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1,816.65	21,193,98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852.38	27,315,78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62,669.03	666,509,76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44,330.97	191,649,40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1,872.78	37,659,40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48,853.89	9,115,89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6,981.11	46,775,290.5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6,089,174.00			-8,682,190.65	3,637,010.27		-60,581,338.73		107,919,232.24		-4,174,470.57	57,284,518.9	2,284,875.06	59,569,45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6,089,174.00			-8,682,190.65	3,637,010.27		-60,581,338.73		107,919,232.24		-4,174,470.57	57,284,518.9	2,284,875.06	59,569,450.24	

					1		3				8.9 9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 6,9 75, 349 .00			6,5 44, 036 .81	431 ,31 2.1 9		2,3 29, 898 .73				26, 942 ,79 6.9 6		29, 272 ,69 5.6 9	3,5 83, 010 .93	32, 855 ,70 6.6 2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2,3 29, 898 .73				26, 942 ,79 6.9 6		29, 272 ,69 5.6 9	- 1,8 61, 708 .22	27, 410 ,98 7.4 7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6,9 75, 349 .00				431 ,31 2.1 9								- 6,5 44, 036 .81	- 6,5 44, 036 .81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 6,9 75, 349 .00				431 ,31 2.1 9								- 6,5 44, 036 .81	- 6,5 44, 036 .81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544,036.81									6,544,036.81	5,444,719.15			11,988,755.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9,113,825.00			-2,138,153.84	3,637,441,589.50		-58,251,440.00		107,919,232.24		4,147,527,782.03		86,557,270.87	5,867,885.99			92,425,156.8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6,089,174.00			-8,682,190.65	3,635,941,455.24		-15,798,557.82		107,919,232.24		4,116,520,262.5		158,948,850.76	4,116,208.60			163,065,05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556,089,174.00			-8,682,190.65	3,635,941,455.24		-15,798,557.82		107,919,232.24		4,116,520,262.5		158,948,850.76	4,116,208.60			163,065,059.36

初余额	9,174.00			82,190.65	941,455.24		798,557.82		9,232.24		16,520.26		8,850.76	208.60	5,05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367.05				-35,883.62		-36,578.99	-653.09	-37,23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5,367.05				-35,883.62		-36,578.99	-653.09	-37,23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6,089,174.00			-8,682,190.65	3,635,941.45		-16,493,924.87		107,919,232.24		-4,152,403,891.80		122,369,854.16	3,463,116.49	125,832,970.6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6,089,174.00			-8,682,190.65	3,554,141,529.50			-52,516,000.00		107,919,232.24		-3,998,487,080.83		158,464,66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6,089,174.00			-8,682,190.65	3,554,141,529.50			-52,516,000.00		107,919,232.24		-3,998,487,080.83		158,464,66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975,349.00			6,544,036.81	431,313.73							30,664,137.13		30,664,138.67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664,137.13		30,664,137.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1,313.73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975,349.00				431,313.73							6,544,035.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544,036.81								6,544,036.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9,113,825.00			-2,138,153.84	3,554,572,843.23		-52,516,000.00		107,919,232.24	-3,967,822,943.70		189,128,802.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6,089,174.00			-8,682,190.65	3,554,141,529.50		-8,512,122.68		107,919,232.24	-4,012,780,787.03		188,174,83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6,089,174.00			-8,682,190.65	3,554,141,529.50		-8,512,122.68		107,919,232.24	-4,012,780,787.03		188,174,83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1,348.25		3,021,34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1,348.25		3,021,34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556,0 89,17 4.00			- 8,682 ,190. 65	3,554 ,141, 529.5 0		- 8,512 ,122. 68		107,9 19,23 2.24	- 4,009 ,759, 438.7 8		191,1 96,18 3.63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原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的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以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6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联建光电”，股票代码“300269”。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88116，法定代表人：乔建荣，注册资本 556,089,174.00 元，股份总数 549,113,82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销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的租赁、安装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738 号资格证书办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

-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2 户。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2023 年上半年，面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形势发展依旧不明朗的情形，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品质为初心”的经营理念，从组织关系的变革入手，通过架构调整、流程优化、重塑工

作氛围等措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一）甩掉历史包袱，全面聚焦 LED 显示核心主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聚焦 LED 显示业务的战略规划，处置了力玛网络、香港联建两家亏损子公司，使得经营指标逐渐改善，报告期内公司 LED 显示核心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超过百分之八十五。随着前期转让子公司的影响逐步释放完毕，公司财务指标也将回归正轨并且更能够体现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二）提高融资能力，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公司通过前期闲置资产处置，使得报告期内利息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58.49%，有效减少降低有息负债及财务费用，极大缓解公司压力。目前公司已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在进一步降低利息费用，减少资金使用成本的同时，另有 2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可随时启用。一系列措施使得近年来资金短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的问题已解决，未来公司可在确保整体资金需求的同时，还可促进更好更快发展。

（三）推进组织变革，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以经营目标为导向的组织变革措施，通过全面系统地梳理公司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简化决策链条，提高各环节效率，降本增效；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根据各中心职能定位，明确具体岗位工作职责，落实各岗位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真正把岗位的职权责利有效的统一起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所适应和需要的现代化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能；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引领作用。通过建立“共创、共享”机制，提倡简单、高效的工作作风等措施，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责任心与积极性，让员工在奋斗中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收入确认、厂房租赁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附注五、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

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2：传媒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3：跨境电商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内部往来；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传媒业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内部往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的显著变化。例如，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条款及相同交易对手的类似金融工具，在最近期间发行时的信用利差相对于过去发行时的变化。

②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将发生的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③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的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1)信用利差；2)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3)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4)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④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⑤对借款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如果内部信用评级可与外部评级相对应或可通过违约调查予以证实，则更为可靠。

⑥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例如，实际或预期的利率上升，实际或预期的失业率显著上升。

⑦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例如，借款人收入或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增加、营运资金短缺、资产质量下降、杠杆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管理出现问题、业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变更（例如某些业务分部终止经营）。

⑧同一借款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⑨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例如，技术变革导致对借款人产品的需求下降。

⑩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例如，如果房价下降导致担保物价值下跌，则借款人可能会有更大动机拖欠抵押贷款。

⑪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例如，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关于信用增级的质量变化，企业应当考虑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次级权益预计能否吸收预期信用损失等。

⑫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⑬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例如，一组贷款资产中延期还款的数量或金额增加、接近授信额度或每月最低还款额的信用卡持有人的预期数量增加。

⑭企业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的变化。例如，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实务预计将变得更为积极或者对该金融工具更加侧重，包括更密切地监控或更紧密地控制有关金融工具、对借款人实施特别干预。

⑮逾期信息。

-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40.00	4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传媒业务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0至6个月	1.32	1.32
7至12个月	8.36	8.36
1至2年	46.28	46.28
2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3：跨境电商业务

跨境电商业务应收账款为电商平台款项，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五、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五、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节五、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7、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长期应收款

详见“本节五、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10.00	3.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9.00-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10.00	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5.00-10.00	11.25-45.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2	5.00-10.00	7.92-30.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

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5、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照实际收益期确定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按照实际收益期确定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按照实际收益期确定	直线法摊销
软件	按照实际收益期确定	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为研发项目而进行的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的阶段，公司以《研发项目立项书》上项目立项申请审核通过时间作为研发项目进入研究阶段的标准。

开发阶段：研发项目试产后即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以《试产评审报告》上的审批时间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到研发项目上，公司以研发项目达到量产，《项目总结报告》审批时间作为开发阶段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条件和时点。

2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0、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3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包含 LED 显示屏设备销售、数字营销服务、户外广告服务等多项承诺。本公司的 LED 显示屏设备销售、数字营销服务、户外广告服务均可单独区分，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 LED 显示屏设备销售、数字营销服务、户外广告服务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

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本节五、31、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数字营销服务、户外广告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国内销售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安装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广告及策划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搜索引擎广告服务、展示类广告收入：

搜索引擎广告服务，采取事先充值按点击计费的原则，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根据不同客户开立一一对应的帐户并通常以小额充值的方式操作，该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点击消耗完成后，根据合同金额及点击量分期确认收入。

展示类广告，公司与客户约定展示期间，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广告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4) 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业务收入：

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在自媒体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业务收入，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按照排期在广告平台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5) 跨境电商业务收入：

1) 本公司在 Amazon.com,Inc（亚马逊美国）平台交易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本公司将货物发送至亚马逊美国仓库，由亚马逊负责仓储、保管及配送。本公司在亚马逊网络平台上根据自身条件及相关协议进行定价销售，由本公司向最终客户开具发票（如需要）；亚马逊每 14 天与本公司结算一次销售及往来情况，亚马逊提供给本公司相应的电子结算单，本公司根据电子结算单的销售收入扣除退货金额确认当期的销售收入。

2) 本公司在自营独立站平台交易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本公司将货物发送至我公司海外仓库，通过 shoplazza 平台进行店铺日常运营管理，由本公司与物流公司对接配送服务。本公司在 shoplazza 平台上根据自身条件进行定价销售，由本公司向最终客户开具发票（如需要），买家通过 PayPal 或信用卡支付款项到本公司 PayPal 或信用卡账户，根据 PayPal 或信用卡账户解冻或放款金额扣除退货金额确认当期的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7、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公布之日实施。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上述解释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文化建设事业费	广告行业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金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本公司	15%
香港联建	16.50%
荷兰易事达	20%、25%
美国易事达	21%
日本联建	15%
联动精准	15%
联建有限	15%
爱普新媒	15%
聚量网络	免税
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2022年12月19日，联建光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7311），联建光电2022-2024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精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1623），联动精准2022-2024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建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206801），联建有限2021-2023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22年12月1日，爱普新媒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1004779），爱普新媒2022-2024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21]27号））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本通知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本公司之子公司聚量网络、喀什云汇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1、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联建系 2007 年 1 月在香港登记署登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税率为 16.5%。

2、本公司之子公司荷兰易事达系 2014 年 7 月在荷兰登记成立的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个级次：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20 万欧元时税率为 20%，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0 万欧元时税率为 25%。

3、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易事达系 2021 年 10 月在美国内华达州登记成立的子公司，其企业收入所得税美国联邦法定税率为 21%。

4、本公司之子公司日本联建系 2022 年 11 月在日本东京登记成立的子公司，其企业以公司损益表中的税前损益为基础，并依法规进行必要的调整，年所得 800 万日元以下，税率为 15.0%。

5、除上述情况及本节六、2 所述税收优惠外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793.65	47,928.74
银行存款	87,350,659.33	131,040,981.78
其他货币资金	199,088,391.63	171,030,870.83
合计	286,470,844.61	302,119,781.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69,998.27	3,990,515.2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03,150,846.45	174,751,167.18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96,292,583.65	168,038,718.15
保函保证金	2,795,807.98	2,091,565.07
司法冻结款项	4,062,454.82	3,720,301.08
信用证保证金	0.00	899,570.00
其他	0.00	1,012.88
合计	203,150,846.45	174,751,167.1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66,260.61	12,254,461.78
商业承兑票据	2,565,680.00	1,932,918.94
合计	14,431,940.61	14,187,380.72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466,260.61	100.00%	34,320.00	0.24%	14,431,940.61	14,215,651.78	100.00%	28,271.06	0.20%	14,187,380.72
其中：										
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85,390.00	0.60%	4,269.50	5.00%	81,120.50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数字营销	2,600,000.00	17.97%	34,320.00	1.32%	2,565,680.00	1,875,800.00	13.20%	24,001.56	1.28%	1,851,798.44
组合4：银行承兑汇票	11,866,260.61	82.03%		0.00%	11,866,260.61	12,254,461.78	86.20%			12,254,461.78
合计	14,466,260.61	100.00%	34,320.00	0.24%	14,431,940.61	14,215,651.78	100.00%	28,271.06	0.20%	14,187,380.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数字营销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数字营销	2,600,000.00	34,320.00	1.32%
合计	2,600,000.00	34,32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866,260.61	0.00	0.00%
合计	11,866,260.61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8,271.06	6,048.94				34,320.00
合计	28,271.06	6,048.94				34,32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83,584.17	7,828,887.74
合计	8,983,584.17	7,828,887.74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828,026.01	28.92%	82,543,830.09	91.89%	7,284,195.92	100,226,909.40	30.91%	85,556,919.86	85.36%	14,669,989.5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736,209.33	71.08%	44,888,981.80	20.34%	175,847,227.53	224,058,882.82	69.09%	49,718,128.66	22.19%	174,340,754.16
其中：										
组合1：电子设备制造业	137,842,464.78	44.38%	17,623,617.74	12.79%	120,218,847.04	151,099,941.21	46.59%	22,499,740.89	14.89%	128,600,200.32
组合2：传媒业	82,893,744.55	26.69%	27,265,364.06	32.89%	55,628,380.49	72,940,074.58	22.49%	27,218,387.77	37.32%	45,721,686.81
组合3：跨境电商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18,867.03	0.01%	0.00	0.00%	18,867.03
合计	310,564,235.34	100.00%	127,432,811.89	41.03%	183,131,423.45	324,285,792.22	100.00%	135,275,048.52	41.71%	189,010,743.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iantronics, LLC 美	19,451,138.84	19,451,138.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公司				
广州市首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7,600,000.00	7,600,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湖南易事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414,695.62	6,414,695.62	100.00%	涉诉
选房宝(珠海横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495,752.34	1,149,605.95	25.57%	逾期部分预计不可收回
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	4,415,441.95	4,415,441.95	100.00%	公司已申请破产, 预期收款可能性低
广东孚马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杞园健康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兴天合国际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CE Visual Inc	2,584,279.92	2,584,279.92	100.00%	涉诉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香港)	2,562,214.57	2,562,214.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niversal Media Display Inc	2,507,445.09	2,507,445.09	100.00%	涉诉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企业被列入失信名单, 经营异常, 无法取得联系
ARTIXUM DISPLAY LIMITED(香港(合并))	1,586,114.37	1,586,114.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The Technology Film Equipment Rental L. L. C	1,460,016.25	1,460,016.25	100.00%	涉诉
雅居乐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1,302,352.32	651,176.16	50.00%	逾期部分预计不可收回
林州市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1,262,500.00	1,26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兆富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90,000.00	1,1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Pretty Home Group(Europe)GmbH	1,034,147.03	1,034,147.03	100.00%	涉诉
南京豪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681.90	1,016,68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TUDIO ARYA	745,341.27	745,341.27	100.00%	中信保不予索赔
嘉兴蓝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96,500.00	348,250.00	50.00%	逾期部分预计不可收回
济南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0,291.61	227,635.70	34.48%	逾期部分预计不可收回
济南龙湖世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094.70	219,836.30	34.34%	逾期部分预计不可收回
深圳宝耀科技有限公司	576,126.80	576,126.80	100.00%	企业为失信人, 款项可收回性较小
SRI GANGOTHRI VIDEO	561,661.44	561,661.44	100.00%	低于保险免赔额, 不予赔付
北京旭升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581.53	550,581.53	100.00%	涉诉
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640.47	518,640.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龙湖泰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5,150.01	257,575.00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5,230,857.98	13,402,723.93	88.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828,026.01	82,543,83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166,765.12	4,158,338.26	5.00%
1 至 2 年	16,741,153.46	1,674,115.35	10.00%
2 至 3 年	30,996,169.31	6,199,233.86	20.00%
3 至 4 年	1,519,361.97	607,744.80	40.00%
4 至 5 年	2,174,147.25	1,739,317.80	80.00%
5 年以上	3,244,867.67	3,244,867.67	100.00%
合计	137,842,464.78	17,623,617.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传媒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	45,625,948.07	602,262.50	1.32%
7 至 12 个月	10,517,061.04	879,226.30	8.36%
1 至 2 年	1,799,814.19	832,954.01	46.28%
2 年以上	24,950,921.25	24,950,921.25	100.00%
合计	82,893,744.55	27,265,364.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161,037.20
1 至 2 年	21,870,326.73
2 至 3 年	36,136,232.86
3 年以上	97,396,638.55
3 至 4 年	14,756,712.24
4 至 5 年	15,200,062.53
5 年以上	67,439,863.78
合计	310,564,235.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135,275,048.52	1,513,133.61	449,369.70	0.00	-9,804,739.94	127,432,811.89

合计	135,275,048.52	1,513,133.61	449,369.70	0.00	-9,804,739.94	127,432,811.89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应收账款	449,369.70	银行转账收回
合计	449,369.70	

本期其他变动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力玛网络及香港联建所致，及子公司荷兰易事达、美国易事达、日本联建的汇率折算差异导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9,451,138.84	6.26%	19,451,138.84
客户二	12,395,674.20	3.99%	2,479,134.84
客户三	10,290,000.00	3.31%	2,032,720.00
客户四	7,781,592.04	2.51%	778,159.20
客户五	7,600,000.00	2.45%	7,600,000.00
合计	57,518,405.08	18.5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57,112.23	86.86%	9,896,683.23	72.79%
1至2年	1,083,084.53	8.00%	3,322,990.01	24.44%
2至3年	482,472.48	3.56%	160,755.21	1.18%
3年以上	212,500.07	1.57%	215,964.07	1.59%
合计	13,535,169.31		13,596,392.5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869,266.05	1-2 年、2-3 年	按照权责发生制分摊, 未达到结转时点
供应商二	388,000.00	2-3 年	预付供应货款
供应商三	108,047.00	3 年以上	预付服务费
	1,365,313.0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2,300,558.52	17.00
供应商二	1,179,727.41	8.72
供应商三	869,266.05	6.42
供应商四	810,071.86	5.98
供应商五	624,000.00	4.61
合计	5,783,623.84	42.73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087,620.96	19,244,374.22
合计	20,087,620.96	19,244,374.2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415,338.56	40,894,559.53
往来款及其他	102,343,059.21	119,910,058.26
业绩补偿款	145,975,011.80	145,975,011.80
合计	260,733,409.57	306,779,629.5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95,651.24	24,500,360.63	262,539,243.50	287,535,255.37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76,337.13	-4,803,254.41	-1,092,147.94	-5,719,065.22
其他变动	-322.44	-1,863,926.21	-39,306,152.89	-41,170,401.54
2023年6月30日余 额	671,665.93	17,833,180.01	222,140,942.67	240,645,788.6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划分原因
何吉伦、何大恩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100.00	涉及诉讼，预期无法收回
李卫国	26,000,000.00	26,0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637,137.97	39,637,137.97	100.00	存在纠纷事项，债务人无执行能力，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破产，预期无法收回
吴志浩	3,260,000.00	3,260,000.00	100.00	涉及诉讼，预期无法收回
陈常胜	2,488,887.98	2,488,887.9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李传泰	1,189,049.63	1,189,049.6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洋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9,838.35	449,838.3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584.07	318,584.0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Liantronics,LLC 美国公司	290,096.91	290,096.9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无锡橙果传媒有限公司	229,446.15	229,446.1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程小兰	203,909.27	203,909.2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香港)	129,229.43	129,229.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安泰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597.99	101,597.9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22,140,942.67	222,140,942.67	100.00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568,881.30
1至2年	10,265,597.15
2至3年	53,123,290.09
3年以上	183,775,641.03
3至4年	6,821,259.79
4至5年	9,923,755.01
5年以上	167,030,626.23
合计	260,733,409.5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87,535,255.37	- 5,719,065.22			- 41,170,401.54	240,645,788.61
合计	287,535,255.37	- 5,719,065.22			- 41,170,401.54	240,645,788.61

本期其他变动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力玛网络及香港联建所致，及子公司荷兰易事达、美国易事达、日本联建的汇率折算差异导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何吉伦、何大恩	业绩补偿款	142,093,164.92	5年以上	54.50%	142,093,164.92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637,137.97	2-5年, 5年以上	15.20%	39,637,137.97
李卫国	股权转让款	26,000,000.00	2-3年	9.97%	26,000,000.00
深圳市优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54,263.87	4-5年	2.63%	6,854,263.87
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5年以上	1.92%	5,000,000.00
合计		219,584,566.76		84.22%	219,584,566.76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637,054.21	18,628,325.83	54,008,728.38	73,159,466.24	19,802,740.80	53,356,725.44
在产品	27,802,241.49	80,281.88	27,721,959.61	42,467,835.38	105,179.78	42,362,655.60
库存商品	132,801,205.58	18,542,946.62	114,258,258.96	106,207,391.34	16,026,512.99	90,180,878.35
合同履约成本	1,501,000.48		1,501,000.48	1,998,181.06	0.00	1,998,181.06
发出商品	37,249,835.65	42,663.72	37,207,171.93	69,588,491.53	42,663.72	69,545,827.81
自制半成品	18,626,360.64	5,291,315.78	13,335,044.86	12,095,445.37	4,951,943.65	7,143,501.72
合计	290,617,698.05	42,585,533.83	248,032,164.22	305,516,810.92	40,929,040.94	264,587,769.9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802,740.80			1,174,414.97		18,628,325.83
在产品	105,179.78			24,897.90		80,281.88
库存商品	16,026,512.99	2,516,433.63				18,542,946.62
合同履约成本	0.00					
发出商品	42,663.72					42,663.72
自制半成品	4,951,943.65	339,372.13				5,291,315.78
合计	40,929,040.94	2,855,805.76		1,199,312.87		42,585,533.83

(3)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项目成本数字营销业务	1,998,181.06	3,917,390.78	4,414,571.36		1,501,000.48
小计	1,998,181.06	3,917,390.78	4,414,571.36	0.00	1,501,000.48
减：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998,181.06	3,917,390.78	4,414,571.36	0.00	1,501,000.48

7、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296,066.22	1,263,790.28
待认证进项税额		4,669,944.81
预缴所得税	1,239,777.36	47,769.93
合计	7,535,843.58	5,981,505.02

其他说明：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股权转让款	54,326,500.00	30,697,243.36	23,629,256.64	60,291,500.00	16,844,146.69	43,447,353.3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629,943.60		-6,629,943.60	-6,629,943.60	0.00	-6,629,943.60	5.28%
合计	47,696,556.40	30,697,243.36	16,999,313.04	53,661,556.40	16,844,146.69	36,817,409.71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283,670.73	0.00	560,475.96	16,844,146.6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853,096.67		0.00	13,853,096.67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0,136,767.40	0.00	560,475.96	30,697,243.3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ARTIXI UMDISP LAYLIM ITED	41,467,700.00									41,467,700.00	41,467,700.00
Liantronics, LLC											
小计	41,467,700.00									41,467,700.00	41,467,700.00
合计	41,467,700.00									41,467,700.00	41,467,700.00

其他说明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61,247.58	561,247.58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西安分时广告有限公司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	561,247.58	561,247.58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5,762,301.64			255,762,30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5,762,301.64			255,762,301.6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003,905.81			37,003,90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9,796.60			3,839,796.60
(1) 计提或摊销	3,839,796.60			3,839,79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0,843,702.41			40,843,702.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4,918,599.23			214,918,599.23
2. 期初账面价值	218,758,395.83			218,758,395.8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2,934,860.13	110,832,392.01
合计	102,934,860.13	110,832,392.0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120,627.35	78,004,975.08	10,942,713.01	9,642,405.11	37,787,920.59	193,498,64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0,159.58	12,756.43	263,382.03	2,061,504.37	2,807,802.41
(1) 购置		466,656.77		259,181.93	2,061,504.37	2,787,343.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影响		3,502.81	12,756.43	4,200.10		20,45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67,948.73	1,201,851.72	327,562.31	27,098.29	1,624,461.05
(1) 处置或报废		67,948.73		70,978.09	27,098.29	166,025.11
(2) 其他			1,201,851.72	256,584.22		1,458,435.94
4. 期末余额	57,120,627.3	78,407,185.9	9,753,617.72	9,578,224.83	39,822,326.6	194,681,982.

额	5	3			7	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577,130.26	30,730,463.96	7,497,786.19	6,263,322.33	28,597,546.39	82,666,24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864,922.08	5,549,867.39	310,231.27	1,449,385.60	2,100,290.37	10,274,696.71
(1) 计提	864,922.08	5,546,701.41	301,812.07	1,445,424.02	2,100,290.37	10,259,149.95
(2) 汇率影响		3,165.98	8,419.20	3,961.58		15,546.76
3. 本期减少金额		61,153.85	793,222.19	315,058.97	24,388.46	1,193,823.47
(1) 处置或报废		61,153.85		58,474.75	24,388.46	144,017.06
(2) 其他			793,222.19	256,584.22		1,049,806.41
4. 期末余额	10,442,052.34	36,219,177.50	7,014,795.27	7,397,648.96	30,673,448.30	91,747,122.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678,575.01	42,188,008.43	2,738,822.45	2,180,575.87	9,148,878.37	102,934,860.13
2. 期初账面价值	47,543,497.09	47,274,511.12	3,444,926.82	3,379,082.78	9,190,374.20	110,832,392.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减少-其他系因本期处置子公司力玛网络及香港联建所致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952,637.63	54,952,63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367,009.26	7,367,009.26
(1) 新增租赁	7,336,209.00	7,336,209.00
(2) 汇率变动	30,800.26	30,80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920,428.80	920,428.80
(1) 处置	920,428.80	920,428.80
4. 期末余额	61,399,218.09	61,399,218.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361,444.05	22,361,44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7,453,242.89	7,453,242.89
(1) 计提	7,440,236.60	7,440,236.60
(2) 汇率变动	13,006.29	13,006.29
3. 本期减少金额	791,897.46	791,897.46
(1) 处置	791,897.46	791,897.46
4. 期末余额	29,022,789.48	29,022,789.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376,428.61	32,376,428.61
2. 期初账面价值	32,591,193.58	32,591,193.58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729,966.35	167,000.00	7,284,336.98	41,181,303.33
2. 本期增加				265,597.24	265,597.24

金额					
(1) 购置				264,548.03	264,548.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影响				1,049.21	1,049.21
3. 本期减少金额				8,239.03	8,239.03
(1) 处置					
(2) 其他				8,239.03	8,239.03
4. 期末余额	33,729,966.35	167,000.00		7,541,695.19	41,438,661.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205,455.98	167,000.00		6,518,564.97	39,891,020.95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343,506.34	343,506.34
(1) 计提				342,475.25	342,475.25
(2) 汇率影响				1,031.09	1,031.09
3. 本期减少金额				8,239.03	8,239.03
(1) 处置					0.00
(2) 其他				8,239.03	8,239.03
4. 期末余额	33,205,455.98	167,000.00		6,853,832.28	40,226,288.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4,510.37				524,51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4,510.37				524,510.3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0.00	0.00		687,862.91	687,862.91
2. 期初账面价值	0.00	0.00		765,772.01	765,772.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香港联建	1,306,504.03			1,306,504.03		0.00
易事达	352,737,761.63					352,737,761.63
力玛网络	678,032,944.70			678,032,944.70		0.00
联动精准	234,391,461.27					234,391,461.27
爱普新媒	538,832,322.36					538,832,322.36
合计	1,805,300,993.99			679,339,448.73		1,125,961,545.2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香港联建	1,306,504.03			1,306,504.03		0.00
易事达	352,737,761.63					352,737,761.63
力玛网络	678,032,944.70			678,032,944.70		0.00
联动精准	234,391,461.27					234,391,461.27
爱普新媒	538,832,322.36					538,832,322.36
合计	1,805,300,993.99			679,339,448.73		1,125,961,545.26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12,434.51	3,281,436.73	1,978,526.76		2,815,344.48
合计	1,512,434.51	3,281,436.73	1,978,526.76		2,815,344.48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315,175.42	5,328,793.86	21,315,175.42	5,328,793.86
合计	21,315,175.42	5,328,793.86	21,315,175.42	5,328,793.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8,793.86		5,328,793.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1,858,179.07	2,306,375,237.95
可抵扣亏损	2,825,749,710.03	2,972,549,421.56
预计负债	49,540,278.98	52,180,394.97
合计	3,337,148,168.08	5,331,105,054.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1,173,020.06	
2023 年度	70,920,806.76	105,924,667.62	
2024 年度	353,540,500.04	455,445,369.62	

2025 年度	1,303,629,770.03	1,307,309,009.60	
2026 年度	1,062,258,128.61	1,064,068,243.65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35,400,504.59	38,629,111.01	
合计	2,825,749,710.03	2,972,549,421.56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债资产	8,202,440.85	309,956.80	7,892,484.05	8,848,630.91	309,956.80	8,538,674.11
长期资产购置款	0.00		0.00	815,099.82		815,099.82
合计	8,202,440.85	309,956.80	7,892,484.05	9,663,730.73	309,956.80	9,353,773.93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58,000,000.00	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340,000,000.00
金融工具利息		528,611.11
合计	348,000,000.00	340,528,611.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079,167.51	167,387,910.86
合计	196,079,167.51	167,387,910.8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5,543,712.91	289,160,408.69
1 年以上	20,752,241.96	19,243,192.39
合计	236,295,954.87	308,403,601.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霍尔果斯宝盛广告有限公司	1,783,834.04	因广告服务存在纠纷
中山市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3,252.01	产品存在质量纠纷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4,749.07	产品存在质量纠纷
深圳市拓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25,221.16	订单未结案
湖南易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5,285.10	产品存在质量纠纷
什邡市方亭华恒钢结构建材经营部	863,916.00	工程事故，暂未结算
惠州科锐光电有限公司	810,071.86	产品存在质量纠纷
常州诚联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711,624.48	产品存在质量纠纷
东莞市镁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625,555.04	公司被吊销
北京赞伯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	因服务内容存在争议
荣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10,329.01	产品存在质量纠纷
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449,870.00	产品存在质量纠纷
合计	10,193,707.77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风险组合 1（电子设备制造业）	129,885,405.66	162,742,063.14
信用风险组合 2（传媒业）	11,210,656.48	10,140,406.15
合计	141,096,062.14	172,882,469.2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872,268.81	80,549,269.15	90,811,506.56	14,610,031.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7,658.97	4,769,823.64	5,128,860.21	58,622.40
三、辞退福利	5,449,057.20	1,670,549.04	1,670,549.04	5,449,057.20
合计	30,738,984.98	86,989,641.83	97,610,915.81	20,117,711.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85,869.97	73,193,907.81	83,224,139.84	14,255,637.94
2、职工福利费	111,209.29	3,952,248.30	4,063,457.59	
3、社会保险费	87,093.00	2,057,291.07	2,123,175.88	21,208.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859.65	1,913,710.53	1,975,243.48	18,326.70
工伤保险费	7,233.35	55,752.48	60,104.34	2,881.49
生育保险费		87,828.06	87,828.06	
4、住房公积金	8,300.00	1,050,532.00	1,050,532.00	8,3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9,796.55	295,289.97	350,201.25	324,885.27
合计	24,872,268.81	80,549,269.15	90,811,506.56	14,610,031.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5,843.84	4,658,028.66	5,006,185.14	57,687.36
2、失业保险费	11,815.13	111,794.98	122,675.07	935.04
合计	417,658.97	4,769,823.64	5,128,860.21	58,622.40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36,800.58	11,492,450.58
企业所得税	778,583.85	842,063.85
个人所得税	434,232.24	595,576.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33.22	716,099.03
房产税	103,635.28	104,691.07
车船使用税	5,497.82	5,180.81
土地使用税	232,164.64	925.26
教育费附加	11,303.25	511,490.86
印花税	89,644.44	232,053.08
文化建设事业费	664,495.92	1,128,528.26

环境保护税及其他	212,138.73	107,764.65
合计	9,184,329.97	15,736,824.27

其他说明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976,435.82	35,891,869.33
合计	23,976,435.82	35,891,869.3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保证金及押金		
股权转让款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11,908,898.03	23,017,524.46
保证金及押金	6,484,895.47	7,291,702.55
股权转让款	5,582,642.32	5,582,642.32
合计	23,976,435.82	35,891,869.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互生传媒合伙企业	5,582,642.32	涉及诉讼，股转款未支付
广州正势力量广告有限公司	5,094,339.62	业务合作押金，尚未到支付期

合计	10,676,981.94	
----	---------------	--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38,310.00	7,662,334.11
合计	9,538,310.00	7,662,334.11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7,828,887.74	9,524,825.54
待转销项税	7,564,512.44	9,287,755.60
合计	15,393,400.18	18,812,581.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093,133.30	15,454,329.15
合计	16,093,133.30	15,454,329.15

其他说明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8,199,156.76	50,839,317.20	主要系投资者诉讼
销售返利	1,341,122.22	1,341,077.77	销售返利
合计	49,540,278.98	52,180,394.9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期末预计负债主要是公司计提的投资者诉讼预计损失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6,089,174.00				6,975,349.00	6,975,349.00	549,113,825.00

其他说明：

其他系回购注销力玛网络原股东股票补偿 6,975,349 股

3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股票业绩补偿	2,122,785	8,682,190.65			1,600,009	6,544,036.81	522,776	2,138,153.84
合计							522,776	

	2,122,785	8,682,190 .65			1,600,009	6,544,036 .81		2,138,153 .84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本期减少系因回购注销已经确认至其他权益工具的股票补偿 1,600,009 股所致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68,713,576.08	431,312.19		3,569,144,888.27
其他资本公积	68,296,701.23			68,296,701.23
合计	3,637,010,277.31	431,312.19		3,637,441,589.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公司回购注销力玛网络原股东股票补偿导致本期增加资本公积 431,312.19 元。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7,954,752.42							- 57,954,752.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7,954,752.42							- 57,954,752.4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626,586.31	2,310,664.46				2,329,898.73	- 19,234.27	- 296,687.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626,586.31	2,310,664.46				2,329,898.73	- 19,234.27	- 296,687.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60,581,338.73	2,310,664.46				2,329,898.73	- 19,234.27	- 58,251,44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合计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4,470,578.99	-4,116,520,262.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74,470,578.99	-4,116,520,262.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42,796.96	-57,950,316.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7,527,782.03	-4,174,470,578.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6,528,579.83	352,530,536.52	445,053,391.06	314,874,084.43
其他业务	6,063,344.48	4,372,872.38	51,154,651.81	48,654,562.75
合计	502,591,924.31	356,903,408.90	496,208,042.87	363,528,647.1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数字设备	数字营销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31,409,599.93	65,118,979.90	6,063,344.48	502,591,924.31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31,409,599.93	65,118,979.90		496,528,579.8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063,344.48	6,063,344.4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31,409,599.93	65,118,979.90	6,063,344.48	502,591,924.3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0,221,390.18 元，其中，290,221,390.1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1,909.45	549,988.37
教育费附加	822,778.61	392,714.21
房产税	85,518.01	4,301.28
土地使用税	1,793.26	114.52
印花税	319,373.43	470,409.22
文化事业建设费	1,661.87	7,023.00
其他	6,450.00	12,750.00
合计	2,389,484.63	1,437,300.60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920,082.70	27,051,660.51
折旧与摊销	640,185.66	460,247.48

广告及业务推广费	6,265,793.91	2,959,388.39
安装及运输费	2,290,759.67	2,493,081.59
办公及租金水电费	4,246,009.69	4,449,006.92
差旅、招待及交通费用	8,477,476.90	7,254,857.21
服务及咨询费	3,337,576.07	2,110,401.48
其他	1,174,060.74	2,194,446.54
合计	54,351,945.34	48,973,090.12

其他说明：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081,141.31	15,419,321.95
折旧与摊销	2,265,183.98	6,470,657.78
办公	1,636,841.36	2,547,770.62
房租水电费	2,706,744.86	4,464,887.01
服务及咨询费	4,027,442.19	8,912,327.43
差旅费	1,329,496.99	1,151,363.69
业务招待费	2,074,623.15	2,048,729.54
其他	2,668,346.73	3,259,992.39
合计	33,789,820.57	44,275,050.41

其他说明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48,987.36	15,449,765.16
折旧与摊销	2,209,584.78	3,191,836.29
物料消耗费用	4,266,335.27	4,436,259.04
设计及技术服务费	3,441,786.37	3,248,999.88
委外投入	693,592.76	182,921.75
房租水电	1,549,266.28	1,521,604.92
其他	2,148,538.29	1,361,415.71
合计	30,958,091.11	29,392,802.75

其他说明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454,896.34	20,277,107.39
减：利息收入	1,342,786.44	1,432,877.74
汇兑损益	3,112,033.89	-2,058,693.4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580,782.25	1,819,360.68
合计	10,804,926.04	18,604,896.92

其他说明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贸局高质量奖励资金	1,134,100.00	
收到龙华区工信局 2020 年 7-12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443,600.00	
平安收到深圳市商务局外贸外 21 年 7-12 月保费资助项目补助	380,000.00	
平安银行收到新安街道办 22 年规上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339,751.00	
收 2/28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房租补贴资助款	294,400.00	
收 6/3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半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290,000.00	
收 2/28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四上营收增长资助款	200,000.00	
收到龙华科创局-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资助	118,760.43	
平安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3 专精特新资助	100,000.00	
收 2/2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款	100,000.00	
社保贫困人员补助	72,229.54	
平安银行收到新安街道办 22 年规上企业健康发民奖励补助	40,795.00	
收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稳岗补贴款	38,145.45	
收 2022 年增值税退税	32,382.78	
平安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22 年深圳市商标注册资助	22,000.00	
收 3/8 2022 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427.14	
增值税加计抵减	9,049.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395.73	
收 3/17 增值税退税	1,296.08	
其他	1,211.80	
平安收到深圳市科创委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		200,000.00
平安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务局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奖励		300,000.00
收到深圳市商务局 20 年 7-12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补贴		17,473.00
收到中共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深圳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950,000.00
收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6,399.36
平安收到深圳市商务局外贸处 21 年 1-6 月保费资助项目补贴		220,000.00
平安收到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 21 年深圳商标注册资助补贴		6,000.00
收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40,250.00
平安收到深圳科创委 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200,000.00
平安收到深圳市商务局 20 年 7-12 月		34,835.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补贴		
收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29,521.36
平安收到深圳市商务局外贸处 21 年 1-6 月保费资助项目补贴		180,000.00
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 年科技创新券(券号: 202104315)		200,000.00
收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60,046.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81.43
收到稳岗补贴		1,251.80
收到社保补贴		2,000.00
1/28 2021 年个人所得税返还		8,538.76
1/2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款		200,000.00
3/25 南山区文化企业 2020 年房租资助补贴		108,900.00
增值税退税 202107-202204 月		132,738.3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		28,892.60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01-202203 月文化失业建设费补贴款		65,539.80
增值税加计抵减		8,841.49
增值税加计抵减		37.39
收市科创委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2020 年研发费用)		200,000.00
收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职工生育保险津贴(谢艳琴)		10,515.20
收龙华区科技创新局-202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收市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资助(2020 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费)		554,616.00
收龙华区科创局 2022 年科技创资金(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242,700.00
收到市社保局生育保险津贴-张淋菊		1,232.25
收到科创委发放科技创新券		200,000.00
2022 年第一季度工资补助		29,793.64
2021 年第二季度固定开支补贴		141,695.02
2022 年第一季度工资补助		29,793.64
2022 年第二季度工资补助		32,866.91
2022 年第一季度固定开支补贴		392,057.86
2022 年第一季度工资补助		29,793.64
2022 年保就业补贴		26,764.64
收到稳岗补贴		944.24
户外 LED 透明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330,000.00
触控微间距 LED 显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50,000.00
可弯曲可折叠 LED 显示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25,000.00
合计	3,635,544.55	7,801,020.22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773,259.08	
债务重组收益	-44,452.00	
合计	16,728,807.08	

其他说明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653,214.00	-29,265,997.32
合计	-9,653,214.00	-29,265,997.32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49,986.82	-4,366,284.24
合计	-1,649,986.82	-4,366,284.24

其他说明：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0.00	2,577,976.06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82,459.79	-7,952.19
合计	182,459.79	2,570,023.87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0.00	387,404.18	0.00
其他	3,925,299.78	1,002,752.97	3,925,299.78
合计	3,925,299.78	1,390,157.15	3,925,29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收到上海成光原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 390 万元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支出	12,638.35	12,048.57	12,638.35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9,558.04	5,340.90	19,558.04
其他	1,350,370.54	2,776,565.00	1,350,370.54
合计	1,382,566.93	2,793,954.47	1,382,566.93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未决诉讼导致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268.16	2,615,028.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5,688.99
合计	80,268.16	1,829,339.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180,591.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95,147.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09,672.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0,865.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37,035.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2,981,617.38
所得税费用	80,268.16

其他说明：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本节七、37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81,590.44	1,432,877.74
政府补贴收入	3,635,544.55	7,096,020.22
保证金及押金	1,604,558.00	1,164,028.27
往来及其他	3,873,943.90	6,740,870.19
合计	10,895,636.89	16,433,796.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收到四川分时往来款 260 万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580,782.25	407,833.28
付现销售费用	22,615,133.92	18,416,739.84
付现管理费用	12,624,610.10	19,301,702.13
付现研发费用	12,099,518.97	10,777,447.87
保证金及押金	2,423,268.25	1,149,266.00
往来款及其他	11,386,131.45	15,759,562.75
营业外支出	12,638.35	349,287.40
合计	61,742,083.29	66,161,839.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支付的投资者赔付 6088629.73 元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3,118,300.00	578,000.00
合计	3,118,300.00	57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1,238,918.53	0.00
合计	1,238,918.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存款保证金		2,250,000.00
合计		2,2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存款保证金		9,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使用权资产有关租金	4,633,677.14	5,342,866.83
银行贷款款担保费		2,230,650.68
合计	4,633,677.14	16,573,517.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100,323.01	-36,498,119.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03,200.82	33,632,281.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19,543.39	19,892,983.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53,242.89	6,063,762.87
无形资产摊销	342,475.25	1,248,68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8,526.76	4,618,05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459.79	-3,566,943.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58.04	5,340.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54,896.34	20,277,107.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28,80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644,88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143,242.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99,112.87	-37,965,81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15,459.10	40,783,10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382,914.22	7,004,854.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8,760.82	54,707,175.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319,998.16	116,400,963.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368,614.17	77,595,653.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48,616.01	38,805,310.3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
其中：	
力玛网络	2,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75,472.75
其中：	
力玛网络	1,236,554.22
香港联建	1,238,918.5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965,000.00
其中：	
上海友拓	3,625,000.00
西藏泊视	2,34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89,527.25
--------------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319,998.16	127,368,614.17
其中：库存现金	31,793.65	47,928.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288,204.51	127,320,685.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19,998.16	127,368,614.17

其他说明：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150,846.4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款项等
固定资产	36,544,937.84	短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20,000,000.00	短期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89,055,235.71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448,751,020.00	

其他说明：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550,353.75
其中：美元	1,164,717.32	7.2258	8,416,014.41
欧元	524,513.12	7.8771	4,131,642.30
港币	2,925.05	0.922	2,696.90
日元	3.00	0.05	0.15
应收账款			74,624,777.13
其中：美元	9,863,789.86	7.2258	71,273,772.77
欧元	425,410.92	7.8771	3,351,004.36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350,001.35

其中：美元	36,684.85	7.2258	265,077.39
欧元	10,781.12	7.8771	84,923.96
应付账款			30,405.30
其中：美元	4,207.88	7.2258	30,405.3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Eastar The Netherlands B.V.	荷兰	欧元	实际经营地主要的流通货币
ESDLUMEN USA LLC	美国	美元	实际经营地主要的流通货币
日本联建	日本	日元	实际经营地主要的流通货币

5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工贸局高质量奖励资金	1,134,100.00	不适用	1,134,100.00
收到龙华区工信局 2020 年 7-12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443,600.00	不适用	443,600.00
平安收到深圳市商务局外贸外 21 年 7-12 月保费资助项目补助	380,000.00	不适用	380,000.00
平安银行收到新安街道办 22 年规上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339,751.00	不适用	339,751.00
收 2/28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房租补贴资助款	294,400.00	不适用	294,400.00
收 6/3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半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290,000.00	不适用	290,000.00
收 2/28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四上营收增长资助款	2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
收到龙华科创局-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资助	118,760.43	不适用	118,760.43
平安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3 专精特新资助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收 2/2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款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社保贫困人员补助	72,229.54	不适用	72,229.54
平安银行收到新安街道办	40,795.00	不适用	40,795.00

22 年规上企业健康发民奖励补助			
收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稳岗补贴款	38,145.45	不适用	38,145.45
收 2022 年增值税退税	32,382.78	不适用	32,382.78
平安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22 年深圳市商标注册资助	22,000.00	不适用	22,000.00
收 3/8 2022 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427.14	不适用	9,427.14
增值税加计抵减	9,049.60	不适用	9,049.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395.73	不适用	8,395.73
收 3/17 增值税退税	1,296.08	不适用	1,296.08
其他	1,211.80	不适用	1,211.80
合计	3,635,544.55		3,635,544.55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0、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力玛网络及其子公司	99,96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23 年 04 月 01 日	转让协议，移交财务账册	1,165,855.90	0.00%					

香港 联建	317,184.00	70.00 %	协议 转让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转让 协 议, 移 交 财 务 账 册	11,221,410.33	10.00 %	- 2,726,056.58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香港联建股权处置价款原币为港币 35 万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5 户。其中：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名称	简称	变更原因
1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力玛网络	2023 年 4 月股转
2	红玛互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红玛互动	2023 年 4 月股转
3	深圳市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红玛网络	2023 年 4 月股转
4	深圳市腾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腾玛网络	2023 年 4 月股转
5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联建	2023 年 6 月股转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LED 显示应用产品	100.00%		设立
惠州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光电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日本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日本	日本	LED 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LED 生产与销售	82.00%	1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EastarTheNetherlandsB.V.	荷兰	荷兰	LED 进出口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ESDLUMEN	美国	美国	LED 进出口业		100.00%	设立

USA LLC			务			
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文化产业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微信软件广告服务及电梯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互联网营销		89.8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霍尔果斯聚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互联网营销		89.82%	设立
深圳市聚量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互联网营销		89.82%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爱普新媒	10.18%	-537,542.74		5,867,885.9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爱普新媒	68,818,919.11	34,624.15	68,853,543.26	11,208,829.57		11,208,829.57	74,633,835.75	330,810.78	74,964,646.53	12,039,241.02		12,039,241.0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爱普新媒	2,211,928.83	5,280,691.82	5,280,691.82	2,000,466.46	6,894,319.05	2,711,912.86	2,711,912.86	2,660,451.4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包括美元、欧元等币种之销售和采购。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指由于利率变动导致公司所承担的利率总额发生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有息负债以短期、固定利率银行贷款为主，利率变动对公司存续银行贷款影响较少，但如利率上升将增加公司未来融资压力，加重利息成本支出。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

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炜樑。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深圳市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董监高的控股企业
西藏斯为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董监高
四川大禹伟业户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何吉伦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董监高的控股、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任职企业
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董监高的控股、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任职企业

东莞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任职企业
东莞市东环长盈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任职企业
广东金盈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任职企业
广东荣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任职企业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任职企业；董监高的控股企业
广东睿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衡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安谨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安鑫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百科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常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常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常平荔香楼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诚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承俪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川嘉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创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德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鼎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丰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凤华丽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高星服饰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冠马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海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海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海怡半岛花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海宜龙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汉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翰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豪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豪丰环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豪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豪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昊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和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恒邦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恒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恒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恒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恒德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恒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衡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衡和实业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鸿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鸿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鸿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鸿泽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华通运输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华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画茜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建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金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

	控股企业
东莞市锦青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进美服饰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经略资源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隼达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康倍美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康信服饰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康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科庆服饰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科融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科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科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魁雾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朗华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朗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礼溢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立象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利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联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灵飞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龙霏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龙湾港开发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隆浩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隆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麻涌森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铭创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南峰实业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南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屏凤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谦恒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仁鑫电镀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荣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荣津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荣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融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锐浩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锐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瑞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瑞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睿德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升亮服饰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胜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实梧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顺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顺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顺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顺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苏爽乔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拓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拓圆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泰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腾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天濠商贸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炜途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舞凉凯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晓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控股企业
东莞市新俞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新值胜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信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信科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信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信隆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耀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亿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易蓁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溢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银泰电镀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盈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盈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盈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营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宇冠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宇贺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宇星电镀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裕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园林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长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哲菲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珍丽宛服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中豪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中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中泰园林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卓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协忠电镀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欣华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溢雄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广东丰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广东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江门南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来宾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连城县绿水环保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龙门碧水天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上海欧紫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韶关溢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苏州南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卫辉市瑞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文昌南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溢丰环保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玉林欣能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玉林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岳阳江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珠海欢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珠海溢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的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
东莞市碧水天源物业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任职企业
东莞市常平豪丰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任职企业
东莞市连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任职企业
东莞市荣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任职企业
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任职企业
广东豪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任职企业
广东南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任职企业
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

	然人的控股、任职企业
广西玉林豪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 自然人的控股、任职企业
玉林溢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控股、任职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 自然人的控股、任职企业
谭炜樑	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 人
叶敦超	董监高；
夏明会	董监高；
何浩彬	董监高
黄艳筠	董监高
凌君建	董监高
乔建荣	董监高
谭骅	董监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荣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583,074.7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 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 始日	受托/承包终 止日	托管收益/承 包收益定价依 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收益/承包 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 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 始日	委托/出包终 止日	托管费/出包 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谭炜樑、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惠州联建	158,000,0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4年04月10日	否
谭炜樑、联动户外、联动精准	40,000,000.00	2023年01月04日	2024年01月04日	否
谭炜樑、联动户外、联动精准	40,000,000.00	2023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否
谭炜樑、联动户外、联动精准	40,000,000.00	2023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否
谭炜樑、联动户外、联动精准	40,000,0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4年01月06日	否
谭炜樑、联动户外、联动精准	20,000,0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4年01月0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RTIXUM DISPLAY LIMITED	4,148,328.94	4,148,328.94	4,204,052.23	4,204,052.23
应收账款	美国联建	19,451,138.84	19,451,138.84	21,302,707.68	21,302,707.68
应收账款	广东荣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1,212.11	23,060.6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何吉伦、何大恩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	129,229.43	129,229.43	129,229.43	129,229.43
其他应收款	美国联建	290,096.91	290,096.91	290,096.91	290,096.9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铁歌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合同负债	ArtixiumFranceSAS	38,305.30	38,305.30
其他应付款	ARTIXIUMDISPLAYLIMITED		75,463.61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受 2017 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认定为证券虚假陈述的影响，投资者与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收到 914 名投资者提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为 2.96 亿元。其中已经结案的 435 人，尚未结案的 479 人，其中仍处于一审阶段的 3 人，二审阶段 476 人。根据已经出具的一审判决书及民事调解书，公司应赔偿给原告的损失金额（含诉讼费）合计约为 6,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根据已经出具的一审判决书及民事调解书，公司应赔偿给原告的损失金额（含诉讼费）合计约为 6,506 万元。

该系列案件的诉讼时效自涉及行政处罚决定公布之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算 3 年，诉讼时效届满后再起诉则不能获得支持。但诉讼时效届满前以邮件寄律师函等形式向公司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断时效，即从中断时起重新计算 3 年。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数字营销服务、数字户外媒体网络、数字显示设备。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

数字营销服务指互联网广告业务及公关策划活动；

数字显示设备指 LED 显示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数字设备	数字营销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12,128,134.47	65,845,038.44	-175,381,248.60	502,591,924.31
二、营业成本	471,909,729.19	54,181,373.04	-169,187,693.33	356,903,408.90
三、资产总额	1,733,423,172.86	249,849,811.83	-825,533,044.06	1,157,739,940.63
四、负债总额	1,373,244,268.20	1,631,924,238.79	-1,939,853,723.22	1,065,314,783.7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业绩补偿确认及收回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因公司并购标的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应收并购标的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情况如下：

涉及的标的公司	应收补偿总额	已支付的股票补偿	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未支付的补偿款	可用股票补偿的金额	需要现金补偿的金额

分时传媒	18,285.04	1,023.96	3,051.76	14,209.32	0	14,209.32
易事达	590.17	0	590.17	0	0	0
力玛网络	79,127.18	53,848.50	1,861.53	23,417.15	6,064.73	17,352.42
华瀚文化	33,455.40	12,383.17	2,707.56	18,364.67	4,938.85	13,425.82
北京远洋	24,086.10	13,755.07	0	10,331.03	3,358.06	6,972.98
励唐营销	41,096.71	34,798.71	0	6,298.00	0	6,298.00
西安绿一	12,502.80	11,279.93	0	0	0	0
联动精准	2,839.03	0	2,453.33	385.7	0	385.7
上海成光	11,402.60	8,000.00	2,296.25	1,106.35	0	1,106.35
爱普新媒	3,645.35	0	3,645.35	0	0	0
合计	227,030.38	135,089.34	16,605.95	74,112.22	14,361.64	59,750.59

(2) 财务入账情况

① 股票补偿

确认时间	股数（股）	入账价格（元/股）	入账金额（万元）
2017年确认	15,456,779	12.74	19,691.93
2018年确认	6,342,130	5.5	3,488.17
2019年确认	-	-	-
2020年确认①	1,067,403	3.45	368.25
2020年确认②	460,388	3.8	174.95
2020年确认③	3,831,696	4.37	1,674.45
2020年确认④	6,143,271	5.28	3,243.65
2020年确认⑤	10,115,610	3.45	3,489.89
2021年确认	1,420,000	4.23	600.66
2023年确认	5,375,340	4.29	2,306.02
合计	50,212,617		35,037.97

股票补偿入账后注销情况

涉及标的公司	注销股份数（股）	入账时间
北京远洋	2,166,015	2019/9/9
华瀚文化	1,758,131	2019/3/12
励唐营销	5,089,160	2019/3/12
北京远洋	3,788,460	2020/7/22
华瀚文化	2,182,460	2020/8/27
励唐营销	5,028,691	2020/12/4
励唐营销	4,946,276	2020/12/28
力玛网络	16,335,299	2020/7/22
华瀚文化	1,420,000	2021/11/15
力玛网络	6,975,349	2023/3/30

合计

49,689,841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已入账的股票补偿尚有 522,776 股未完成注销，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列示。

② 现金补偿

单位：万元

确认时间	入账金额	2018 年收回	2019 年收回	2020 年收回	2021 年收回	2022 年收回	2023 年 1-6 月收回	2023/6/30 余额	2023/6/30 坏账准备余额
2017 年	26,247.08	5,953.15	1,266.29	3,084.20	465.07	880.85		14,597.52	14,597.52
2018 年	3,330.61		3,330.61						
2019 年	3,607.36		3,607.36						
2020 年	681.55			681.55					
2021 年	654.20				654.2				
2022 年	945.83					945.83			
2023 年	390.00						390.00		
合计	35,856.63	5,953.15	8,204.26	3,765.75	1,119.27	1,826.68	390.00	14,597.52	14,597.52

3、其他

租赁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见本节七、15、使用权资产。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87,235.81	27.96%	24,987,235.81	100.00%		26,859,432.41	26.41%	26,859,432.41	100.00%	
其中：										
按组合	64,383,	72.04%	8,852,3	13.75%	55,530,	74,861,	73.59%	6,648,9	8.88%	68,21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15		60.17		990.98	372.30		83.24		389.06
其中：										
组合1：电子设备制造业	64,383,351.15	72.04%	8,852,360.17	13.75%	55,530,990.98	62,195,422.38	61.14%	6,648,983.24	10.69%	55,546,439.14
组合3：内部往来						12,665,949.92	12.45%			12,665,949.92
合计	89,370,586.96	100.00%	33,839,595.98	37.86%	55,530,990.98	101,720,804.71	100.00%	33,508,415.65	32.94%	68,212,389.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iantronics, LLC 美国公司	19,451,138.84	19,451,138.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RTIXUM DISPLAY LIMITED(香港(合并))	1,586,114.37	1,586,114.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赣州和富置业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林州市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1,262,500.00	1,26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众诚鑫科技有限公司	142,591.00	142,5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宝耀科技有限公司	576,126.80	576,126.80	100.00%	企业为失信人，款项可收回性较小
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640.47	518,640.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宝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442.43	186,442.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豪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681.90	1,016,68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987,235.81	24,987,235.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711,877.79	1,885,593.89	5.00%
1 至 2 年	4,769,735.62	476,973.56	10.00%
2 至 3 年	18,450,680.26	3,690,136.05	20.00%
3 至 4 年	411,276.09	164,510.44	40.00%
4 至 5 年	2,023,175.80	1,618,540.64	80.00%
5 年以上	1,016,605.59	1,016,605.59	100.00%
合计	64,383,351.15	8,852,360.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898,320.22
1 至 2 年	5,288,376.09
2 至 3 年	18,450,680.26
3 年以上	27,733,210.39
3 至 4 年	1,436,919.93
4 至 5 年	3,131,321.88
5 年以上	23,164,968.58
合计	89,370,586.9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33,508,415.65	-78,819.62	409,999.95			33,839,595.98
合计	33,508,415.65	-78,819.62	409,999.95			33,839,595.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应收账款	409,999.95	现金收回
合计	409,999.95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的比例	
客户一	19,451,138.84	21.76%	19,451,138.84
客户二	12,395,674.20	13.87%	2,479,134.84
客户三	3,976,149.56	4.45%	198,807.48
客户四	3,907,398.95	4.37%	195,369.95
客户五	3,233,126.79	3.62%	161,656.34
合计	42,963,488.34	48.0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0,218,131.22	430,557,642.08
合计	350,218,131.22	430,557,642.0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631,187.24	4,389,788.76
往来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24,865,825.86	1,706,957,668.31
往来款-非关联方	32,531,840.50	32,023,169.20
业绩补偿款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备用金	1,202,448.50	1,383,561.69
股权转让款	8,935,000.00	8,260,000.00
其他		216,031.64
合计	1,814,259,467.02	1,895,323,384.5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98,188.86	4,468,480.64	1,460,099,072.94	1,464,765,742.4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8,560.68	-802,967.32	0.00	-724,406.64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76,749.54	3,665,513.32	1,460,099,072.94	1,464,041,335.8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划分原因
何吉伦、何大恩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100	涉及诉讼，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破产，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洋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9,838.35	449,838.35	100	诉讼，无法收回
Liantronics,LLC 美国公司	290,096.91	290,096.91	100	预期无法收回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香港)	129,229.43	129,229.43	1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安泰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582.62	81,582.62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867,998.24	24,867,998.24	100	存在纠纷事项，债务人无执行能力，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1,570,878,862.25	1,283,177,162.47	81.06	净资产为负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吴志浩	3,260,000.00	3,260,000.00	100	涉及诉讼，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747,800,772.72	1,460,099,072.94	100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0,456,725.65
1 至 2 年	4,679,651.12
2 至 3 年	25,627,276.72
3 年以上	153,495,813.53
3 至 4 年	1,330,532.46
4 至 5 年	1,096,056.95
5 年以上	151,069,224.12
合计	1,814,259,467.0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464,765,742.44	-724,406.64				1,464,041,335.80
合计	1,464,765,742.44	-724,406.64				1,464,041,335.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70,878,862.25	1年以内	86.59%	1,283,177,162.47
何吉伦、何大恩	业绩补偿款	142,093,164.92	5年以上	7.83%	142,093,164.92
惠州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2,903,913.58	一年以内	2.92%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非关联方	24,867,998.24	2-5年、5年以上	1.37%	24,867,998.24
北京北广移动传媒	往来款-非关联方	5,000,000.00	5年以上	0.28%	5,000,000.00
合计		1,795,743,938.99		98.99%	1,455,138,325.6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0,393,876.25	476,868,199.60	133,525,676.65	1,443,795,427.27	1,217,693,334.25	226,102,093.02
合计	610,393,876.25	476,868,199.60	133,525,676.65	1,443,795,427.27	1,217,693,334.25	226,102,093.0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36,104,981.93					36,104,981.93	135,169,104.67
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27,244,928.81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97,420,694.72					97,420,694.72	314,454,166.12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576,416.37		92,576,416.37				0.00
合计	226,102,093.02		92,576,416.37			133,525,676.65	476,868,199.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Liantronics, LLC 美国公司											

(3)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051,499.65	123,968,533.99	222,261,069.60	167,032,229.68
其他业务	6,107,776.77	4,463,439.25	52,579,814.51	47,547,884.27
合计	183,159,276.42	128,431,973.24	274,840,884.11	214,580,113.9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数字设备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77,051,499.65	6,107,776.77	183,159,276.4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77,051,499.65		177,051,499.6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107,776.77	6,107,776.7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77,051,499.65	6,107,776.77	183,159,276.4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1,834,496.28 元，其中，91,834,496.2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28,284.09	
合计	5,628,284.09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91,708.83	主要系转让香港联建部分股权，及转让力玛网络全部股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5,54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2,290.89	主要系收到业绩补偿款及计提未决诉讼所致
合计	23,089,544.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6%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